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4 年 12 月 16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

二、宣導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新增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2：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3：有關修訂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開課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4：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提案 5：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提案 6：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提案 7：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提案 8：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提案 9：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提案 10：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提案 11：修訂兒英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12：修訂兒英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13：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計 7 案，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臨時提案 1：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臨時提案 2：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開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乙案，提請審議。(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臨時提案 3：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擬請學校訂定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辦法，提請 討論。（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四、散會

宣 導 事 項

註冊組

一、學籍註冊業務：

- (一) 自105學年度起提供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學士班最高減免四年，碩士班最高減免二年。
- (二) 本(104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學期成績開放網路繳交時間如下：
 - 1. 大學部課程：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月29日(星期五)止。
 - 2. 研究所課程：105年1月11日(星期一)至1月31日(星期日)止。為免延誤寄發成績單及影響學生申請相關獎學金等權益，惠請各任課教師儘早於開放期限內上網登錄成績。
- 3. 本學期學生成績單訂於105年2月5日(星期五)前寄送。
- (三) 本學期學生辦理延畢、休、退學截止日為105年1月4日(星期一)。
- (四) 下學期學雜費減免受理期程為104年12月1日(星期二)至12月25日(星期五)。
- (五) 本學期預計畢業學生共81名，其中學士班43名、碩士班37名、博士班1名。
- (六)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318人休學(其中學士班70人、碩士班208人、博士班40人)。
- (七) 本學期截至11月止計有158人退學(其中學士班61人、碩士班93人、博士班4人)。

二、招生業務：

- (一) 本校10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共計錄取159名考生。
- (二) 有關105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預計錄取269名學生，重要工作內容及期程如下：
 - 1. 網路報名繳費：自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至105年1月18日(星期一)17:30止
 - 2. 填表及收件：自104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至105年1月19日(星期二)止17:30止
 - 3. 筆試日期：105年3月13日(星期日)
 - 4. 面試日期：104年4月2日(星期六)或4月9日(星期六)由系所自訂。
 - 5. 放榜日期：第1階段3月25日(星期五)、第2階段4月20日(星期三)
- (三) 本校105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分別如下：「繁星推薦」118名、「個人申請」273名、「考試入學」357名、「運動績優」16名、「四技二專」4名。
- (四) 本校105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訂於105年1月4日(一)起公告於本校首頁—「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專區，本次預計招收123名，其中學士班77名、碩士班43名及博士班3名。
- (五) 本校105學年度預計招收101名僑生，其中學士班64名、碩士班35名及博士班2名。

課務組

- 一、目前各開課單位正積極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及排課作業，預定於 12 月 29 日(星期二)公告全校課表，感謝各開課單位之配合。
- 二、依據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訂於 105 年 1 月 6 日開始，敬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授課教師於 105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前至本校教務學務師培系統上傳課程大綱，供學生參考。
- 三、本學期期末扣考名單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匯整。教務系統曠課記錄登錄期限為二週，為達預警效果並避免因登記錯誤損及學生權益、且早期發現出勤異常學生（如於本校註冊但實際未在本校就讀之學生，將衍生違反兵役緩徵要件問題，需通報政府單位），敬請授課師長於學生缺曠二週內上系統登錄，感謝各位師長協助配合。
- 四、明德樓 2 樓及至善樓 G102 已更換新的布幕及投影機，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通知課務組，以作為後續改善之參考。

出版組

- 一、本校學術期刊《教育實踐與研究》104 年線上投稿至十二月上旬計 107 篇，每篇悉依隨到隨審原則，循序辦理格式審查、預審、初(外)審及複（編委會）審等作業，第 28 卷第 2 期預定 104 年 12 月底出刊。本刊除可於國內數位平台檢索全文外，亦已獲通過收錄於國際資料庫 EBSCO 及 ProQuest。
- 二、《北教大校訊》第 183 期徵稿中，敬請各系所單位踴躍提供活動新聞稿、相片及師生榮譽榜。
- 三、本組定期摘要各大專院校或學術單位之學術期刊及研討會徵稿來函，彙列於本組網頁並 e 送全校教師，以提供立即而扼要之學術交流或研究成果發表資訊，敬請多加利用。

華語文中心

- 一、華語文中心協助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推廣青年旅遊卡，加入青年旅遊卡發卡據點，發卡對象為國內外 15 至 30 歲青年，凡持卡青年皆可享有臺灣部分公部門及旅遊相關業者景點門票、住宿、交通、美食及購物等 900 多項優惠折扣，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協助推廣，並踴躍至華語文中心申辦，中心代辦青年旅遊卡，99 年 12 月 15 日至今 105 年 12 月 10 日已發卡約 900 張，104 年度持續推廣並代理發卡中
- 二、本校外籍交換生至華語文中心學習華語文，學費一律免費，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縮短在台學習及生活之適應期。

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新增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於 105 學年度申請新增產業碩士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校研究所招生規定，訂定本規定以作為本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招生之依據。 二、檢附教育部 104.11.23 臺教高通字第 1040162706 號函、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本規定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討論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檔	104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401627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學校院辦理「產業碩士專班」105年度秋季班申請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爰推動旨揭專班，並業於104年11月10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辦理申請暨作業說明會在案。
- 二、申請學校每一申請班別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開課計畫書1式7份（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6份）。
 - (二)招生規定（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招生簡章1式2份（送本部1份，計畫辦公室1份）。
 - (三)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1份（送計畫辦公室）。
 - (四)開課計畫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電子檔合併成1份（送計畫辦公室）。
- 三、請於104年12月18日（星期五）17時前，由學校備文檢附上揭文件親送或寄達本部及計畫辦公室（106臺北市信義路3段153號9樓之1）；未依規定辦理、資料未完備及逾期者，恕不受理。另送件封面請註明「產業碩士專班105年度秋季班申請文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11.24



1040020064

」。

四、申請須知及相關訊息請逕至專案網站 (<http://imaster-moe.iiiedu.org.tw/>) 下載及查詢；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產業碩士專班計畫辦公室，(02)6631-6666分機6527、6528、6525、6520。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文陳閱後副知系所，若有開班意願請依限提報。文存。

通務處 歐秀玲 1125
處 長 0931

通務處 林詠能 1126
處 長 1434

如擬

秘書室 周志宏 1202
主任秘書 0954

代為決行

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 修正）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執行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審核招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領域：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及產業需求，辦理領域由本部公告之。
- 三、申請資格：
 - （一）大學已設有計畫申辦領域相關研究所或碩士班，其相關資源條件齊備，辦理成效良好者，得依據合作提案企業之需求共同規劃本班，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計畫，向本部申請開設本班，辦理招生。
 - （二）前款所稱企業，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四、課程及師資：
 - （一）課程之內容應強調實務應用能力之培養，並切合產業之需求，課程規劃可邀請相關合作之企業共同參與。
 - （二）可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並得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本班師資應延聘部分產業技術專家擔任授課，國立學校並得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許可範圍內聘任編制外約聘教師，以應開課之需求。
 - （四）除實習課程外，本班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本部核准之分部上課。
- 五、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本班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 六、招生規定：
 - （一）採單獨或聯合招生方式，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二次招生，並採公開招生方式。
 - （二）每班招生之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本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相關規定，考量學校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本班招生名額。
 - （四）報考資格（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等）及本班學生應盡權利義務、合作之企業僱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所產生費用償還等規範，均應由學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 （五）錄取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六）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七）大學辦理本班招生考試作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將前六款及其他相關招生規定，明定於簡章，提供考生查詢。
- 七、畢業論文：
 - （一）本班畢業論文主題應盡量配合該班所涉領域之相關產業實際需求。
 - （二）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八、經費：

- (一) 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政府不另補助。
- (二) 本班學生學雜費由學校參照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學生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本班之開辦計畫應由學校與企業共同研擬，並由學校依每年申請須知 公告內容函送本部申請。各申請案未依規定辦理、逾時送達或資料未完備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各申請案由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審查，並參考產業人才需求迫切性及國家人才培育等政策，擇優核定辦理。
- (三) 鑑於大學招生之公平性，本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十、本班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其公開招生規定，併同開辦計畫報本部核定，並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十一、學校得將本班開設之合作過程，作為調整一般教育人才培育課程之參考，及強化產學合作之基礎。

十二、本班合作之企業應承諾僱用本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

十三、計畫管考：

- (一) 審核通過之本班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配合本部或本部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業務。
- (二) 為查核各校執行成果及合作企業配合狀況，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追蹤訪視作業。
- (三) 未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或提出說明，以作為每年核定開班之審核依據，經通知後仍未改善或說明者，得列為學校行政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草案)

提104.12.16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本專班招生，並成立招生委員會。有關招生委員會之委員成員，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招生名額
- 一、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計入教育部招生總量管制，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惟企業需求、學校資源培訓能量及開課經濟規模如有需要增加，或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應於所提送計畫書中敘明理由，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二、各產業專班錄取該班合作企業員工人數不得超過該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招生方式
- 一、本項招生每年分春季班、秋季班兩次辦理。
 - 二、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
- 第五條 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三、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休學者，需經開辦系（所）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各招生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簡章內容
- 應包括產業專班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考試日期、考試項目、評分標準、錄取原則、遞補、報到、學雜費收費、錄取學生與合作企業權利義務、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七條 報考資格
-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 三、具入學大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
- 第八條 考試方式
- 本專班招生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筆試科目及各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由各開辦系所擬定。
- 第九條 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放榜日一周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第十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告知並迴避。
- 第十一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預算收支及編列標準，悉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研究所招生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提案編號：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共同性績效指標「課程改革面」第 6 項「建立課程評估、檢討及改善機制」第 4 款「跨領域學程應有相當修課人數，並有相當比例跨系、院修課學生，而選修學生應有相當比例能完成完整學程，取得學位證書；同時定期檢討並訂定明確退場機制」，故新訂本校學分學程檢討及退場機制。 二、另為避免造成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混淆，故修改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名稱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並一併依據目前各學分學程實際實施狀況修訂條文內容。 三、檢附「學程設置辦法」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三。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1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	一、第五條以及第九條「<u>大學部</u>學生」均修正為「<u>學士班</u>學生」。 二、第十二條修正為「……1. 連續四學期末核發學程證書(<u>新增設未滿兩年者除外</u>)。……」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原要點)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20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2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9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改草案)

91.12.25(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2.5.28(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22(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招生名額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 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六條 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

第九條 大學部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

理停辦。

第十一條 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

1. 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
2. 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學分</u> 學程設置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為避免與教育學程混淆，故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二條 <u>學分</u> 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方式辦理， <u>惟應共推一院、系(所)為學程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程業務。各學程設置單位</u> 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2條 學程規劃得以跨系 <u>所</u> 方式辦理；各 <u>系所</u> 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u>修正時亦同</u> ；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訂定各學分學程應共推一學程設置單位。
第三條 各 <u>學分</u> 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 <u>學分</u> 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 <u>招生名額規定</u> 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增加學程設置要點應敘明招生名額。
第四條 各 <u>學分</u>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二十</u>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u>20</u>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第五條 <u>大學部學生</u> 修讀 <u>學分</u> 學程，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u>二</u>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 <u>本校學則</u> 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 <u>學生</u> ，已符合本學系、 <u>所</u> 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u>2</u>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因研究所學生於大學法及本校學則均無延長修業規定，故明訂本條是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
第六條 本校 <u>二年級(含)以上</u> 大學部及 <u>一年級(含)以上</u> 研究所之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 <u>依各學分學程之規定</u> 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u>未修畢該學分學程之本校畢業生，如成為本校研究生，得繼續修習該學分學程，依各學分學程規定辦理。</u>	第6條 本校 <u>各學系所2</u>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 <u>檢附歷年成績單</u> 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申請修讀學程所需文件調整為依各學程規定。 4. 新訂本校畢業生可於成為本校研究生時繼續修讀學分學程。
第七條 修滿 <u>學分</u> 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八條 <u>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生修讀及格之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主修系所認定之。</u>		新訂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之成績及學分計算相關規定。
第九條 <u>大學部</u>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九</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十</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u>研究生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u>	第 8 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u>9</u> 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u>10</u>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文字調整。 3. 條次調整。
第十條 <u>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u>	第 9 條 <u>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u>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因本辦法名稱已明訂為「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故原第 9 條條文刪除。 3. 新訂學分學程退場機制。
第十一條 <u>為維持學分學程之教學品質，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u>		新訂學分學程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
第十二條 各學分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 <u>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當學期提出改善計畫，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未提出改善計畫或審議結果不通過者，該學程應辦理停辦：</u> 1. <u>連續四學期未核發學程證書。</u> 2. <u>連續四個學期未開設學程課程。</u>		新訂學分學程績效評估及退場機制。
第十三條 <u>學分學程停辦者，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u>		新訂學分學程退場後設置單位輔導機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10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1.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2. 條次調整。
--	--	---

提案編號：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開課實施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074 號函覆本校修法備查案指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暑期修課所應遵循之事項，應納入學則或另定辦法規範之，並報本部備查；查本次修正內容同時包含暑期修讀課程所應遵循之事項及課程開設行政事宜(如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13 條修正條文)，建請予以區隔，並將行政事宜另訂後再報，另建請維持原辦法名稱。」。 二、爰擬回復「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名稱，且同步修正「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第 4 條之法規名稱；並將前項所提「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中開班行政事宜調整訂定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三、「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一、二、三；「開課實施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四、五、六；「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訂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七、八、九。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 日行政主管協調會、11 月 9 日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報教育部同意核備後實施，「開課實施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原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 第三條 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五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七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唯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十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93.12.22 (93)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0960178745 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2.09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6336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103)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 第三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九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修</u> 課辦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開班授</u> 課辦法	依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名稱。
第 二 條 <u>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u>	第 二 條 <u>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u>	1. 選課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 2. 刪除原條文第 2 條，有關開課相關行政作業另訂至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第 三 條 暑期開課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1. 有關開課相關行政作業另訂至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2. 條次調整
第 三 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 四 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條次調整。
第 四 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 五 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條次調整。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條次調整。
第 六 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 七 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條次調整。
第 七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 <u>惟</u> 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第 八 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 <u>唯</u> 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1. 條次調整。 2. 文字調整。
第 八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 九 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條次調整。

第 九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第 十 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 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條次調整。
第 十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 十 一 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條次調整。
第 十 一 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文字修正。
		第 十 三 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 2 科為限。	刪除原第 13 條，教師暑期開課門數限制改列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第 十 二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1. 條次調整。 2. 增列暑期開課依據之規定。
第 十 三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原辦法)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88.01.22 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
- 第九條 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暑期課程由各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其開課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暑期開班課程應為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其中教育學程需為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u>		依照教育部意見，原列於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改列於本辦法。
第九條 <u>教師暑期開課以2科為限。</u>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1.條次調整。 2.依照教育部意見，原列於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改列於本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原辦法)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要點)

84.04.11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備查

91.6.12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8110 號函備查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主任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未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修課</u> 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 <u>開班授課</u> 辦法之相關規定。	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年 10 月 28 日）、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三點「<u>依學校公告時程</u>」修正為「<u>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u>」。 二、第六點新增：「(五)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學分數之上限由本系依個案認定」。 三、第八點「<u>畢業證書</u>」修正為「<u>學位證書</u>」。 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辦理</u>」。 五、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學系修正「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訂定案，將決議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的 用 沈昱彤
行政專員

104.10.28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4.10.28

教務處

1103/10900

的 用 蔡湘盈
行政專員



學生事務處

教務長 蔡元芳
1102

副校長 楊志強
1104

擬：

- 一、現有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係經103.11.10行政主管會報、103.11.26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03.12.1行政主管會報、103.12.15第49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103.12.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除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對象，最大的變動就是將原訂參考標準調整為獎勵的必備條件。
- 三、又師生互動問卷之填答率由原訂30%調整為50%，且平均值需在90分以上者，方得被推薦。

邱玉梅

收 號：

1103/1034

1103/1110

第 1 頁 共 1 頁

1103/15:03

104.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陳碧祥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林偉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范睿榛
特教系：錢寶香主任	錢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蔡和昌
教育學院	洪素珍
教育學院	林偉文

王 國 中
104.1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請假）、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一、上次院務會議（104.09.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教育學院	本院進行報部事宜中。
2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 11 月 17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校方提供修正條文之法令依據，以及其他大學（臺大條文已提供）之類似條文作為說明。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 11 月 17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4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
5	「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討論。	一、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編號 34「資優教育研究」為「資優教育論壇」。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國內「台灣心理諮商季	教育學院	請系所提供資料於 10/28 院務會議再次審議。

		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期刊,請系所檢附所投稿文章之審查意見,如尚未投稿,請提供該期刊足茲證明品質之數據或資料,例如接受率、引用率、影響係數等,本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三、未來每次院務會議皆可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審查意見或該期刊之接受率、引用率或是其他足茲證明為優良期刊之數據或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6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案,提請討論。	本年度申請案補助篇數如下: (一)學術性專書: 1. 10 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 1 本,每書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 6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 7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 9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 2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 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教育學院	於 10 月 12 日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7	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	一、請各系所整理本年度底前(10、11、12 月)須辦理之活動,於 10 月 20 日(二)前以簽呈辦理申請並檢附經費表,如為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請使用「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餘額將各系所流用。 二、105 年度各系所業務費經費分配額度,待下年度經費核定後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教育學院	系所於 10 月 20 日前辦理經費申請截止,結算後於 10/28 院務會議報告。

		三、 105 年度起，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為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請系所申請經費時使用附件二「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表格。		
8	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擬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特教系	本院於 10/2 將決議結果提送師培中心彙整。
9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特教系	通過後實施。
10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特教系	本院於 10/7 提送 10/21 教務會議審議。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社發系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二、工作報告：(104.10.28 行政會議)

活動預告	研討會：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	11.1
	專題演講：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	11.2
	工作坊：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施	11.13、11.20、12.11
	研討會：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1-23
	研討會：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11.29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1. 教育學院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2.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3.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4. 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及申請額度分配案。 5. 增列「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6. 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 7. 討論特教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 8. 修訂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 社發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0. 討論課傳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課傳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	
院教評會議	1. 教育系、特教系、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2. 師培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 3. 師培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 4.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選舉。 5. 本院教師升等案 2 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系的學生 在越南台商企業有什麼發展的機會?	劉美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9.23
女大學畢業生適合到越南找工作發展嗎? 1 工作上能力的需求有哪些? 2 越南語的先備能力, 需要學習多久? 3 職場態度必備要件為何 4 學校中那些作業與活動有助於就業能力的培養?	詹儀珊 (越南平福省同帥市台商幹部)	10.13
遊行、革命、做主人? 同志遊行的跨國性政治批判	高穎超 (羅格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10.20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從職前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準備及轉變歷程」講座	翁新惠、簡廷倚、林芸、賴柏霖老師	9.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偶的製作與應用	曾麗真老師	10.6
兒童廣播節目的製作	吳霈蓁小姐	10.13
幼兒園教師教育實習、教檢及教甄輔導	王珮璇老師、莊允柔老師	10.14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實務分享	謝玲玲老師	10.19
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應用	翁巧玲老師	10.20
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的教與學	Amber 老師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校長「成就人、旺學校工作坊」, 每梯次三天, 計 18 小時, 預計辦理五梯次	鄭崇趁老師	10-11
兒童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	孫志麟主任	8.15-12.6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想挑戰嗎？激發你心中的創意執行方案！	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管理中心 楊香容經理	10.08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教育領導趨勢	新竹教育大學 李安明教授	10.15
父母如何協助幼兒(0-6歲)培養優良基本學力素養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10.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國外學者參訪座談：Binumi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主講人：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9.18
專題演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改革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9.24
專題演講：教學科技應用與發展	主講人：蕭顯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10.16
專題演講：如何研擬教材發展的企劃書(1)：概念與原則	主講人：譚蕙婷(康軒文教公司副總)	10.1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迎新宿營	10.10-1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小)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烤肉活動	10.1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1041016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裕民國小	1041019
楊宗仁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14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會議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1041019
林秀錦 柯秋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專書撰寫組) 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0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趙文滔	East Asia Case Conference of Family Therapy	10.9-10.11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10.2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104 年度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各系所提出申請餘額如下頁附件一。感謝系所為師生安排活動，所餘經費將補助教經系教育相頓論系列講座 2 場及產學協作講座一場活動，以及院的教師新風貌研討會。今年度後續如有國內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仍可向研發處或教發中心申請經費。

報告案 2：本院於 11/9(星期一)上午 8:15-10:00 於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將舉辦本校學生至新加坡實習分享座談，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新加坡教育實習

找出實習新元素，充實教育新生活

《我們在新加坡的____日子：試煉與突破》

2015/11/9 (一) 8:15~10:00 (現場參加)



國北教大首次有長期教育實習計畫，在 2015 年的暑假期間，於新加坡展開長達兩個半月的海外實習，實習老師們會有怎樣的收穫？如果你對於體驗不一樣的實習生活有所期待，對於國外的教育環境有所好奇，同時也對於教育有所熱忱，此次的講座千萬不能錯過囉！

0815 吳毓瑩院長 | 海外計畫介紹

0825 曾毓婷 | 新加坡教育制度與風氣

0855 黃雍 | 當地文化與教學特色

0925 郭恩綾 | 新加坡幼兒教育

0950 問題討論與分享

講座地點：國北教大篤行樓 Y601

座位有限，請盡早入場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活動洽詢電話：27321104 轉 62240 | 聯絡人：沈昱彤 27321104 轉 62240

報告案 3：本院 105 年度預算分配所需調查表，請各系所填寫業務費及無形資產-軟體預算需求調查表，於 11/4 前回傳學院彙整，11/5 將回傳主計室；設備需求調查表無須於 11/4 前繳交，俟各院所設備費分配額度確定後再請系所繳交。

報告案 4：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開課事宜，請各系所最遲於 11 月 3 日(二)上班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5：未來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將增列【下月活動預告】，以彙整進入學校的行事曆，請各系所提

供資訊。

報告案 6：本院在 1111 人力網的進修專區中進行招生宣傳，網址如下：

好康通知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events_detail.php?autono=271

EDM 預覽：http://www.1111edu.com.tw/edm/ntue/edm_04092401/

課程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advancedStudies_orgIntro.php?oNo=FBG001

請系所教師與同仁過目，如有任何建議與修正請向系所提出，請系所於 11 月 6 日前提出修改，我們將立即修正內容，以利下一波考試招生的宣傳。

案由 1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四、 本案經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建議： 建請本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u>申請學年度之</u>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建議將「<u>申請學年度之</u>」文字移除。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

87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其他學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輔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時程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兩千字以內)各一份。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四十%、前一學期成績佔六十%。
-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十名輔系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其中包括十二學分必修課程。
 - (二)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本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三)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 (四)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七、成績：選定本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八、畢業：修滿本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名稱。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 <u>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u>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其他學系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八十分</u> 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輔系。	二、申請資格：本校 <u>1年級至3年級</u> 其他學系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輔系。	1. 配合母法申請資格增修為四年級第一學期。 2.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三、申請程序：學生應依學校公告時程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 <u>兩千字</u> 以內）各一份。	三、申請程序：學生應於 <u>每年5月</u>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 <u>2000</u> 字以內）各一份。	1. 申請時程修改為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2.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u>四十%</u> 、前一學期成績佔 <u>六十%</u>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u>40%</u> 、前一學期成績佔 <u>60%</u> 。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 <u>十</u> 名輔系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五、名額：每學年招收 <u>10</u> 名輔系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一）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目 <u>二十</u> 學分，其中包括 <u>十二</u> 學分必修課程。	目 <u>20</u> 學分，其中包括 <u>12</u> 學分必修課程。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 一、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 二、 地點：至善樓 303 室
-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 四、 出席人員簽到：

吳錦華		李宜玫	
	梁培勇		郭仁章
			王合山
蔡松茂	吳孝輝	蔡子凡	王云竹

紀錄：王俞文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一、 時間：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

二、 地點：至善樓 G303 室

三、 主席：李主任宜玫

四、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五、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略)

六、 報告事項(略)

七、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輔系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本系輔系辦法，檢附修改草案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下次排課會議時，將輔系與雙主修人數一併考量來規劃開課。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雙主修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本系雙主修辦法，檢附修改草案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略)

提案四

(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五、 心理與諮商學系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六、 本案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年 10 月 28 日）、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三點修正為：「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u>每年四月或十月</u>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u>兩千字</u>以內）各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二、第六點修正如下： （一）第二款修正為：「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u>本系</u>審查同意予以追認。<u>追認學分數上限，由本系依個案情形認定。</u>」。 （二）第四款修正為：「修讀<u>本系</u>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u>本系雙主修</u>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u>本系</u>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u>本系雙主修</u>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u>本系雙主修</u>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u>本系</u>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三、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院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刪除“之”字）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

檔號：104/901
保存年限：10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學系修正「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訂定案，將決議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的 用 沈昱彤
行政專員

104.10.28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 長

104.10.28

教務處

的 用 蔡湘盈
行政專員

的 用 蔡湘盈
行政專員

註冊課
限 0.02
教務處

教務長 蔡元芳

1102

擬：

- 一、現有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係經103.11.10行政主管會報、103.11.26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03.12.1行政主管會報、103.12.15第49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103.12.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除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對象，最大的變動就是將原訂參考標準調整為獎勵的必備條件。
- 三、又師生互動問卷之填答率由原訂30%調整為50%，且平均值需在90分以上者，方得被推薦。

的 用 邱玉梅
行政專員

1103/1034

收 發 號：

1103/1110

第 1 頁 共 1 頁

出 發 1103
15:03

副校長 楊志強

104.11.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	請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陳碧祥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請假	請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請假	范睿榛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黃美玲
教育學院	洪麗珍
教育學院	林麗珍

王品中
104.1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請假）、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三、上次院務會議（104.09.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教育學院	本院進行報部事宜中。
2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校方提供修正條文之法令依據，以及其他大學（臺大條文已提供）之類似條文作為說明。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4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
5	「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討論。	一、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編號 34「資優教育研究」為「資優教育論壇」。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國內「台灣心理諮商季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Australasian Journal of	教育學院	請系所提供資料於10/28院務會議再次審議。

		Educational Technology」、「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期刊，請系所檢附所投稿文章之審查意見，如尚未投稿，請提供該期刊足茲證明品質之數據或資料，例如接受率、引用率、影響係數等，本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三、未來每次院務會議皆可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審查意見或該期刊之接受率、引用率或是其他足茲證明為優良期刊之數據或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6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案，提請討論。	本年度申請案補助篇數如下： (一) 學術性專書： 1. 10 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 1 本，每書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 6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二) 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 SSCI (社會科學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 7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2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 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 9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1 萬元。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 2 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千元。 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教育學院	於 10 月 12 日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7	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	四、 請各系所整理本年度底前(10、11、12 月)須辦理之活動，於 10 月 20 日(二)前以簽呈辦理申請並檢附經費表，如為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請使用「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餘額將各系所流用。 五、 105 年度各系所業務費經費分配額度，待下年度經費核定後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六、 105 年度起，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為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請系所申請經費時使用附件二「本院補助	教育學院	系所於 10 月 20 日前辦理經費申請截止，結算後於 10/28 院務會議報告。

		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表格。		
8	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擬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特教系	本院於10/2將決議結果提送師培中心彙整。
9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教系	通過後實施。
10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特教系	本院於10/7提送10/21教務會議審議。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社發系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四、工作報告：(104.10.28 行政會議)

活動預告	研討會：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	11.1
	專題演講：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	11.2
	工作坊：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施	11.13、11.20、12.11
	研討會：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1-23
	研討會：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11.29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11. 教育學院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12.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13.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4. 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及申請額度分配案。 15. 增列「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16. 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 17. 討論特教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 18. 修訂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19. 社發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20. 討論課傳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課傳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	
院教評會議	6. 教育系、特教系、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7. 師培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 8. 師培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 9.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選舉。 10. 本院教師升等案 2 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系的學生 在越南台商企業有什麼發展的機會?	劉美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9.23
女大學畢業生適合到越南找工作發展嗎? 1 工作上能力的需求有哪些? 2 越南語的先備能力, 需要學習多久? 3 職場態度必備要件為何 4 學校中那些作業與活動有助於就業能力的培養?	詹儀珊 (越南平福省同帥市台商幹部)	10.13
遊行、革命、做主人? 同志遊行的跨國性政治批判	高穎超 (羅格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10.20
特殊教育學系 (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從職前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準備及轉變歷程」講座	翁新惠、簡廷倚、林芸、賴柏霖老師	9.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		
偶的製作與應用	曾麗真老師	10.6
兒童廣播節目的製作	吳霽蓁小姐	10.13
幼兒園教師教育實習、教檢及教甄輔導	王珮璇老師、莊允柔老師	10.14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實務分享	謝玲玲老師	10.19
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應用	翁巧玲老師	10.20
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的教與學	Amber 老師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校長「成就人、旺學校工作坊」, 每梯次三天, 計 18 小時, 預計辦理五梯次	鄭崇趁老師	10-11
兒童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	孫志麟主任	8.15-12.6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 想挑戰嗎? 激發你心中的創意執行方	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管	10.08

案！	理中心 楊香容經理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教育領導趨勢	新竹教育大學 李安明教授	10.15
父母如何協助幼兒(0-6歲)培養優良基本學力素養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10.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國外學者參訪座談：Binumi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主講人：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9.18
專題演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改革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9.24
專題演講：教學科技應用與發展	主講人：蕭顯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10.16
專題演講：如何研擬教材發展的企劃書(1)：概念與原則	主講人：譚蕙婷(康軒文教公司副總)	10.19

學 生 活 動	
內 容	日 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迎新宿營	10.10-1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小）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烤肉活動	10.1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1041016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裕民國小	1041019
楊宗仁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14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1學期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會議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1041019
林秀錦 柯秋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專書撰寫組) 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0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趙文滔	East Asia Case Conference of Family Therapy	10.9-10.11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10.2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104 年度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各系所提出申請餘額如下頁附件一。感謝系所為師生安排活動，所餘經費將補助教經系教育相頓論系列講座 2 場及產學協作講座一場活動，以及院的教師新風貌研討會。今年度後續如有國內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仍可向研發處或教發中心申請經費。

報告案 2：本院於 11/9(星期一)上午 8:15-10:00 於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將舉辦本校學生至新加坡實習分享座談，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新加坡教育實習

找出實習新元素，充實教育新生活

《我們在新加坡的____日子：試煉與突破》

2015/11/9 (一) 8:15~10:00 (現場參加)



國北教大首次有長期教育實習計畫，在 2015 年的暑假期間，於新加坡展開長達兩個半月的海外實習，實習老師們會有怎樣的收穫？如果你對於體驗不一樣的實習生活有所期待，對於國外的教育環境有所好奇，同時也對於教育有所熱忱，此次的講座千萬不能錯過喔！

0815 吳毓瑩院長 | 海外計畫介紹

0825 曾毓婷 | 新加坡教育制度與風氣

0855 黃雍 | 當地文化與教學特色

0925 郭恩綾 | 新加坡幼兒教育

0950 問題討論與分享

講座地點：國北教大篤行樓 Y601

座位有限，請盡早入場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活動諮詢電話：27321104轉62240 | 聯絡人：沈昱彤 27321104轉62240

報告案 3：本院 105 年度預算分配所需調查表，請各系所填寫業務費及無形資產-軟體預算需求調查表，於 11/4 前回傳學院彙整，11/5 將回傳主計室；設備需求調查表無須於 11/4 前繳交，俟各院系所設備費分配額度確定後再請系所繳交。

報告案 4：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開課事宜，請各系所最遲於 11 月 3 日(二)上班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5：未來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將增列【下月活動預告】，以彙整進入學校的行事曆，請各系所提供

資訊。

報告案 6：本院在 1111 人力網的進修專區中進行招生宣傳，網址如下：

好康通知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events_detail.php?autono=271

EDM 預覽：http://www.1111edu.com.tw/edm/ntue/edm_04092401/

課程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advancedStudies_orgIntro.php?oNo=FBG001

請系所教師與同仁過目，如有任何建議與修正請向系所提出，請系所於 11 月 6 日前提出修改，我們將立即修正內容，以利下一波考試招生的宣傳。

案由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心理與諮商學系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修改後要點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二、 本案經心諮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3 日）通過，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
94 年 12 月 21 日校教務會議
97 年 5 月 27 日系務會議
97 年 6 月 25 日院務會議
98 年 3 月 11 日教務會議
102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
103 年 1 月 22 日院務會議
103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
10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其他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學校公告時程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兩千字以內)各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四十%、前一學期成績佔六十%。
- 五、名額：每學年以招收五名雙主修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四十學分時，由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

系之科目學分。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八、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本校 <u>一</u> 年級至 <u>三</u> 年級其他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八十分</u> 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二、申請資格：本校 <u>1</u> 年級至 <u>3</u> 年級其他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u>80</u>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依學校公告時程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 <u>兩千</u> 字以內）各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4月或 <u>10月</u>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附班級排名）及自傳暨申請動機（ <u>2000</u> 字以內）各一份，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1. 申請時程修改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 2.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u>四十</u> %、前一學期成績佔 <u>六十</u> %。	四、審查標準：自傳暨申請動機佔 <u>40</u> %、前一學期成績佔 <u>60</u> %。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五、名額：每學年以招收 <u>五</u> 名雙主修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五、名額：每學年以招收 <u>5</u> 名雙主修學生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每學期招收人數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二)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u>四十</u> 學分時，由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二)必須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當年度本系專門課程必修科目不足 <u>40</u> 學分時，由本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本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系輔導修習本系選修課程補足)。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本學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u>六</u>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六、修習課程與學分：經審查通過者，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並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u>6</u>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六、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加修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兼充為原學系之科目學分。	六、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本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	兼充之相關規定配合學校母法修改文字。

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u>兩</u>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u>一</u>學期或<u>一</u>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u>2</u>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u>1</u>學期或<u>1</u>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第四</u>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七、修業年限與成績： (二)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本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本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u>第4</u>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配合學校辦法以國字呈現數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五、 時間：1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

六、 地點：至善樓 303 室

七、 主席：李主任宜玫

八、 出席人員簽到：

吳錦華		李宜玫	
	梁培勇		張以華
			孫金白
黃松茂	黃孝輝	趙子凡	王云竹

紀錄：王俞文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八、 時間：104年10月13日（星期二）

九、 地點：至善樓 G303 室

十、 主席：李主任宜玫

十一、 出席人員簽到：見簽到表

十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略)

十三、 報告事項(略)

十四、 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系輔系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本系輔系辦法，檢附修改草案與對照表如附件一。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下次排課會議時，將輔系與雙主修人數一併考量來規劃開課。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系雙主修辦法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母法修改，擬修改本系雙主修辦法，檢附修改草案與對照表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略)

提案四

(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0.28)院務會議、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0.20)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 修正後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學系修正「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訂定案，將決議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的 用 沈昱彤

1041028

教育學院 吳毓瑩

104.10.28

教務處

1103/0900

的 用 蔡湘盈

1102

註冊組
限 0.02
加 檢 核
學生事務處

教務長 蔡元芳

1102

副校長 楊志強

104.11.-4

擬：

- 一、現有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係經103.11.10行政主管會報、103.11.26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03.12.1行政主管會報、103.12.15第49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103.12.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除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對象，最大的變動就是將原訂參考標準調整為獎勵的必備條件。
- 三、又師生互動問卷之填答率由原訂30%調整為50%，且平均值需在90分以上者，方得被推薦。

邱玉梅

1103/1034

收 號：

1103/1110

第 1 頁 共 1 頁

1103
15: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陳碧祥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林偉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范睿榛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蔡瑞均
教育學院	洪素珍
教育學院	郭金水

王鼎中
102.1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請假）、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五、上次院務會議（104.09.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教育學院	本院進行報部事宜中。
2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校方提供修正條文之法令依據，以及其他大學(臺大條文已提供)之類似條文作為說明。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4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
5	「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討論。	一、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編號 34「資優教育研究」為「資優教育論壇」。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國內「台灣心理諮商季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教育學院	請系所提供資料於10/28院務會議再次審議。

		Technologies」期刊，請系所檢附所投稿文章之審查意見，如尚未投稿，請提供該期刊足茲證明品質之數據或資料，例如接受率、引用率、影響係數等，本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三、未來每次院務會議皆可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審查意見或該期刊之接受率、引用率或是其他足茲證明為優良期刊之數據或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6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案，提請討論。	本年度申請案補助篇數如下： (一)學術性專書：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 1本，每書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6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7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9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2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教育學院	於10月12日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7	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	七、請各系所整理本年度底前(10、11、12月)須辦理之活動，於10月20日(二)前以簽呈辦理申請並檢附經費表，如為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請使用「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餘額將各系所流用。 八、105年度各系所業務費經費分配額度，待下年度經費核定後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九、105年度起，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為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請系所申請經費時使用附件二「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表格。	教育學院	系所於10月20日前辦理經費申請截止，結算後於10/28院務會議報告。

8	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擬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特教系	本院於10/2將決議結果提送師培中心彙整。
9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教系	通過後實施。
10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特教系	本院於10/7提送10/21教務會議審議。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社發系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六、工作報告：(104.10.28 行政會議)

活動預告	研討會：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	11.1
	專題演講：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	11.2
	工作坊：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施	11.13、11.20、12.11
	研討會：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1-23
	研討會：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11.29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21. 教育學院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22.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23.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4. 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及申請額度分配案。 25. 增列「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26. 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 27. 討論特教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 28. 修訂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29. 社發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30. 討論課傳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課傳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	
院教評會議	11. 教育系、特教系、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12. 師培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 13. 師培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 14.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選舉。 15. 本院教師升等案 2 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系的學生 在越南台商企業有什麼發展的機會？	劉美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9.23
女大學畢業生適合到越南找工作發展嗎？ 1 工作上能力的需求有哪些？ 2 越南語的先備能力，需要學習多久？ 3 職場態度必備要件為何 4 學校中那些作業與活動有助於就業能力的培養？	詹儀珊 (越南平福省同帥市台商幹部)	10.13
遊行、革命、做主人？同志遊行的跨國性政治批判	高穎超 (羅格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10.20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從職前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準備及轉變歷程」講座	翁新惠、簡廷倚、林芸、賴柏霖老師	9.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偶的製作與應用	曾麗真老師	10.6
兒童廣播節目的製作	吳霈蓁小姐	10.13
幼兒園教師教育實習、教檢及教甄輔導	王珮璇老師、莊允柔老師	10.14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實務分享	謝玲玲老師	10.19
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應用	翁巧玲老師	10.20
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的教與學	Amber 老師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校長「成就人、旺學校工作坊」，每梯次三天，計 18 小時，預計辦理五梯次	鄭崇趁老師	10-11
兒童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	孫志麟主任	8.15-12.6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想挑戰嗎？激發你心中的創意執行方案！	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管理中心 楊香容經理	10.08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教育領導趨勢	新竹教育大學 李安明教授	10.15
父母如何協助幼兒(0-6 歲)培養優良基本學力素養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10.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國外學者參訪座談：Binumi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主講人：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9.18
專題演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改革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9.24
專題演講：教學科技應用與發展	主講人：蕭顯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10.16
專題演講：如何研擬教材發展的企劃書(1)：概念與原則	主講人：譚蕙婷(康軒文教公司副總)	10.1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迎新宿營	10.10-1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小)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烤肉活動	10.1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1041016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裕民國小	1041019
楊宗仁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14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會議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1041019
林秀錦 柯秋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專書撰寫組) 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0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趙文滔	East Asia Case Conference of Family Therapy	10.9-10.11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10.2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104 年度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各系所提出申請餘額如下頁**附件一**。感謝系所為師生安排活動，所餘經費將補助教經系教育相頓論系列講座 2 場及產學協作講座一場活動，以及院的教師新風貌研討會。今年度後續如有國內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仍可向研發處或教發中心申請經費。

報告案 2：本院於 11/9(星期一)上午 8:15-10:00 於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將舉辦本校學生至新加坡實習分享座談，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新加坡教育實習

找出實習新元素，充實教育新生活

《我們在新加坡的____日子：試煉與突破》

2015/11/9 (一) 8:15~10:00 (現場參加)



國北教大首次有長期教育實習計畫，在 2015 年的暑假期間，於新加坡展開長達兩個半月的海外實習，實習老師們會有怎樣的收穫？如果你對於體驗不一樣的實習生活有所期待，對於國外的教育環境有所好奇，同時也對於教育有所熱忱，此次的講座千萬不能錯過喔！

0815 吳毓瑩院長 | 海外計畫介紹

0825 曾毓婷 | 新加坡教育制度與風氣

0855 黃雍 | 當地文化與教學特色

0925 郭恩綾 | 新加坡幼兒教育

0950 問題討論與分享

講座地點：國北教大篤行樓 Y601

座位有限，請盡早入場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活動洽詢電話：27321104 轉 62240 | 聯絡人：沈昱彤 27321104 轉 62240

報告案 3：本院 105 年度預算分配所需調查表，請各系所填寫業務費及無形資產-軟體預算需求調查表，於 11/4 前回傳學院彙整，11/5 將回傳主計室；設備需求調查表無須於 11/4 前繳交，俟各院系所設備費分配額度確定後再請系所繳交。

報告案 4：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開課事宜，請各系所最遲於 11 月 3 日(二)上班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5：未來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將增列【下月活動預告】，以彙整進入學校的行事曆，請各系所提供資訊。

報告案 6：本院在 1111 人力網的進修專區中進行招生宣傳，網址如下：

好康通知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events_detail.php?autono=271

EDM 預覽：http://www.1111edu.com.tw/edm/ntue/edm_04092401/

課程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advancedStudies_orgIntro.php?oNo=FBG001

請系所教師與同仁過目，如有任何建議與修正請向系所提出，請系所於 11 月 6 日前提出修改，我們將立即修正內容，以利下一波考試招生的宣傳。

案由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本案業經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04.10.20）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 修正後之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

95.05.02(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5.15(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5.24(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10.16(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0.22(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0.20(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協助和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七、課程內容：

(一) 協助和參與系務

(二)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三) 其他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協助和參與系務	學生於協助和參與系務後，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 3.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其 他	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任課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記錄認證。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九、評量方式：

(一) 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二) 評分標準：由任課教師參酌服務態度與品質給予分數。

十、任課教師：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應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學生服務紀錄卡」繳交至系辦，俾利記錄時數，

「學生服務紀錄卡」若有遺失，完成之時數依任課教師紀錄為準。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協助和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增列修課時數規定
七、課程內容： （一）協助系上舉辦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二）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三）其他		七、課程內容： （一）協助和參與系務 （二）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三）其他	修正課程項目
八、實施方式：		八、實施方式：	修正課程項目
項目	實施方式	項目	
協助系上舉辦活動	學生參加活動後，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協助和參與系務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1. 合作機構不定期公告於系網頁。 2. 進行服務工作前，須填寫申請書（格式另訂之），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方可。 3. 由合作機構於記錄卡予以記錄認證。	至本系合作機構服務	
其 他	在進行服務工作前，須繳交計畫書乙份（格式另訂之）予任課教師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並於完成後由活動單位予以記錄認證，若無，請檢具相關參與證明文件予任課教師，由任課教師於記錄卡記錄認證。 政府立案成立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其 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壹、時間：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10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參、主席：蔡敏玲主任

記錄：王嘉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程序：

一、主席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其他提案：略

提案5：修訂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1. 附件5-1—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2. 附件5-2—教育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草案)。

決議：修訂如附件四。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年10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6室

主席：蔡敏玲主任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註
教 授	黃瑞琴	請假	
教 授	翁麗芳	公假	
教 授	蔡敏玲	蔡敏玲	
副 教 授	陳雅美	陳雅美	
副 教 授	盧 明	盧 明	
副 教 授	劉秀娟	劉秀娟	
助理教授	范睿榛	范睿榛	
助理教授	吳君黎	吳君黎	
助理教授	郭葉珍	郭葉珍	
講 師	高士傑	高士傑	
講 師	薛婷芳	薛婷芳	
助 教	黃淑貞	黃淑貞	
助 教	王嘉苑	王嘉苑	

提案編號：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年 9 月 22 日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六、修課時數：24 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三、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10月28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心理與諮商學系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育學系修正「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訂定案，將決議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 四、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的 用 沈昱彤

1041028

教育學院 吳毓瑩

104.10.28

教務處

1103/0900

的 用 蔡湘盈



學生事務處

教務長 蔡元芳

1102

副校長 楊志強

104.11.-4

擬：

- 一、現有本校「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係經103.11.10行政主管會報、103.11.26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03.12.1行政主管會報、103.12.15第49次行政主管協調會及103.12.31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重點，除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納入獎勵對象，最大的變動就是將原訂參考標準調整為獎勵的必備條件。
- 三、又師生互動問卷之填答率由原訂30%調整為50%，且平均值需在90分以上者，方得被推薦。

邱玉梅

收發 號：

1103/1034

1103/1110

第 1 頁 共 1 頁

104.11.03 15: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陳碧祥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林偉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范睿榛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蘇瑞均
教育學院	洪星彤
教育學院	林怡宏

王鼎中
102.10.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請假）、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七、上次院務會議（104.09.30）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育學院擬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教育學院	本院進行報部事宜中。
2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3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教評會備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決議：請校方提供修正條文之法令依據，以及其他大學(臺大條文已提供)之類似條文作為說明。	教育學院	本院預計提送本校11月17日本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4	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學院	本院於 10/2 以簽呈辦理。
5	「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討論。	一、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編號 34「資優教育研究」為「資優教育論壇」。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國內「台灣心理諮商季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國外「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教育學院	請系所提供資料於10/28院務會議再次審議。

		Technologies」期刊，請系所檢附所投稿文章之審查意見，如尚未投稿，請提供該期刊足茲證明品質之數據或資料，例如接受率、引用率、影響係數等，本院將於下次院務會議再次討論。 三、未來每次院務會議皆可更新「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審查意見或該期刊之接受率、引用率或是其他足茲證明為優良期刊之數據或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		
6	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案，提請討論。	本年度申請案補助篇數如下： (一)學術性專書： 1. 10萬字以上原創性已出版之學術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 1本，每書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國外有雙審查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6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1. 刊登於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7篇，每篇獎勵新台幣2萬元。 2. 刊登於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9篇，每篇獎勵新台幣1萬元。 3. 刊登於「本校學院推薦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2篇，每篇獎勵新台幣5千元。 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教育學院	於10月12日將申請案審議結果提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7	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	十、請各系所整理本年度底前(10、11、12月)須辦理之活動，於10月20日(二)前以簽呈辦理申請並檢附經費表，如為辦理學術研討會與專題演講，請使用「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餘額將各系所流用。 十一、105年度各系所業務費經費分配額度，待下年度經費核定後召開院務會議討論分配金額。 十二、105年度起，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為辦理學術研討會及專題演講，請系所申請經費時使用附件二「本院補助各系所辦理研討會、專題演講活動經費申請表」表格。	教育學院	系所於10月20日前辦理經費申請截止，結算後於10/28院務會議報告。

8	特殊教育學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擬申請104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交師培中心彙整，並簽請校長核定。	特教系	本院於10/2將決議結果提送師培中心彙整。
9	特殊教育學系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特教系	通過後實施。
10	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特教系	本院於10/7提送10/21教務會議審議。
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社發系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
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備查。	課傳所	本院於10/2以簽呈辦理提送教務處備查。

八、工作報告：(104.10.28 行政會議)

活動預告	研討會：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	11.1
	專題演講：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	11.2
	工作坊：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施	11.13、11.20、12.11
	研討會：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11.21-23
	研討會：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11.29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務會議	31. 教育學院與河南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案。 32. 修訂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33. 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34. 學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用途及申請額度分配案。 35. 增列「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36. 討論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勵複審。 37. 討論特教系邱春瑜助理教授依本校新進教師相關規定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臨床教學。 38. 修訂特教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39. 社發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40. 討論課傳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課傳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	
院教評會議	16. 教育系、特教系、師培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續聘案。 17. 師培中心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案。 18. 師培中心兼任教師改聘案。 19. 本院 104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選舉。 20. 本院教師升等案 2 案。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系的學生 在越南台商企業有什麼發展的機會？	劉美德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9.23
女大學畢業生適合到越南找工作發展嗎？ 1 工作上能力的需求有哪些？ 2 越南語的先備能力，需要學習多久？ 3 職場態度必備要件為何 4 學校中那些作業與活動有助於就業能力的培養？	詹儀珊 (越南平福省同帥市台商幹部)	10.13
遊行、革命、做主人？同志遊行的跨國性政治批判	高穎超 (羅格斯大學博士候選人)	10.20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從職前教師到正式教師的準備及轉變歷程」講座	翁新惠、簡廷倚、林芸、賴柏霖老師	9.2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偶的製作與應用	曾麗真老師	10.6
兒童廣播節目的製作	吳霈蓁小姐	10.13
幼兒園教師教育實習、教檢及教甄輔導	王珮璇老師、莊允柔老師	10.14
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實務分享	謝玲玲老師	10.19
通用設計與差異化教學在學前融合教育的應用	翁巧玲老師	10.20
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的教與學	Amber 老師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教育部補助辦理中小學校長「成就人、旺學校工作坊」，每梯次三天，計 18 小時，預計辦理五梯次	鄭崇趁老師	10-11
兒童課後照顧班培訓課程	孫志麟主任	8.15-12.6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想挑戰嗎？激發你心中的創意執行方案！	群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人才管理中心 楊香容經理	10.08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教育領導趨勢	新竹教育大學 李安明教授	10.15
父母如何協助幼兒(0-6 歲)培養優良基本學力素養研討會。	孫志麟主任	10.17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國外學者參訪座談：Binumi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主講人：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9.18
專題演講：教師專業成長與學校改革	主講人：秋田喜代美(日本東京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	9.24
專題演講：教學科技應用與發展	主講人：蕭顯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10.16
專題演講：如何研擬教材發展的企劃書(1)：概念與原則	主講人：譚蕙婷(康軒文教公司副總)	10.19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迎新宿營	10.10-11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教碩士班與早期療育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24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幼兒園兒童戲劇的敘事能量與教育潛力暨兒童劇團示範演出(地點：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小)	10.21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烤肉活動	10.13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三峽國小	1041016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裕民國小	1041019
楊宗仁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14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會議指導教授-新北市瑞芳國小	1041019
林秀錦 柯秋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專書撰寫組) 指導教授-新北市成州國小	104100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趙文滔	East Asia Case Conference of Family Therapy	10.9-10.11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10.2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104 年度本院補助各系所經費申請額度分配，經 104 年 10 月 20 日各系所提出申請餘額如下頁**附件一**。感謝系所為師生安排活動，所餘經費將補助教經系教育相頓論系列講座 2 場及產學協作講座一場活動，以及院的教師新風貌研討會。今年度後續如有國內學術研討會的舉辦，仍可向研發處或教發中心申請經費。

報告案 2：本院於 11/9(星期一)上午 8:15-10:00 於篤行樓 601 國際會議廳將舉辦本校學生至新加坡實習分享座談，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活動訊息如下：



新加坡教育實習

找出實習新元素，充實教育新生活

《我們在新加坡的____日子：試煉與突破》

2015/11/9 (一) 8:15~10:00 (現場參加)



國北教大首次有長期教育實習計畫，在 2015 年的暑假期間，於新加坡展開長達兩個半月的海外實習，實習老師們會有怎樣的收穫？如果你對於體驗不一樣的實習生活有所期待，對於國外的教育環境有所好奇，同時也對於教育有所熱忱，此次的講座千萬不能錯過囉！

0815 吳毓瑩院長 | 海外計畫介紹

0825 曾毓婷 | 新加坡教育制度與風氣

0855 黃雍 | 當地文化與教學特色

0925 郭恩綾 | 新加坡幼兒教育

0950 問題討論與分享

講座地點：國北教大篤行樓 Y601

座位有限，請盡早入場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活動洽詢電話：27321104 轉 62240 | 聯絡人：沈昱彤 27321104 轉 62240

報告案 3：本院 105 年度預算分配所需調查表，請各系所填寫業務費及無形資產-軟體預算需求調查表，於 11/4 前回傳學院彙整，11/5 將回傳主計室；設備需求調查表無須於 11/4 前繳交，俟各院系所設備費分配額度確定後再請系所繳交。

報告案 4：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生暨各類科教育學程開課事宜，請各系所最遲於 11 月 3 日(二)上班前回傳學院彙整。

報告案 5：未來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將增列【下月活動預告】，以彙整進入學校的行事曆，請各系所提供資訊。

報告案 6：本院在 1111 人力網的進修專區中進行招生宣傳，網址如下：

好康通知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events_detail.php?autono=271

EDM 預覽：http://www.1111edu.com.tw/edm/ntue/edm_04092401/

課程專區：http://www.1111edu.com.tw/advancedStudies_orgIntro.php?oNo=FBG001

請系所教師與同仁過目，如有任何建議與修正請向系所提出，請系所於 11 月 6 日前提出修改，我們將立即修正內容，以利下一波考試招生的宣傳。

案由 4	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9 月 22 日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六、修課時數：24 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三、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二）12 時 2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陳主任碧祥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學生代表（如附簽到表）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陳錫琦老師（請假）

記錄：曾鈺雯助教

壹、主席報告

<榮譽榜>

- 一、本系今年教師甄試共有 35 位畢業生考上正式教師，其中有 1 位考上新北市專任輔導教師榜眼，成績斐然。謝謝老師們辛勤的教導，並恭賀同學們辛勤努力終於有豐碩的成果。
- 二、本系所今年教師檢定共 27 人報考，22 人通過，通過率為 81.48%（含大學部、教創碩班、生命碩班），高於全校平均 64.44%，及教育部公布平均通過率 52.99%。

<共同>

- 一、104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1:00 為「大一新生座談系所時間」，由主任、導師田耐青、林佑真老師對新生諄諄教誨並提醒大學生活重要事項，由助教說明課程架構、選課相關辦法；並由系學會幹部與學長姐協助新生選課及輔導，學生們收穫滿滿、活動順利成功。
- 二、本系於 104 年 9 月 9 日（三）下午 2:00~4:00 辦理「大一新生懇親會」，由主任介紹本系概況、畢業生通過教師檢定、教師甄試等之優良表現，以及近年本系積極爭取及辦理公費生甄選等。本次共有 7 位家長前來，系主任與導師田耐青老師、林佑真老師進行新生家長座談，家長反應熱烈，活動圓滿順利成功。
- 三、本校第一次全校「教師座談會」訂於 09.22（星期二）下午 3:30~5:30 假至善樓國際會議廳召開，敬請老師撥冗參加。

<中略>

決議：104 學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課程委員會」：吳麗君師(104-1)、張郁雯師(104-2)、陳錫琦師、徐超聖師、
林偉文師、周玉秀師、校外委員、校友

「系務發展委員會」：陳慧蓉師、楊志強師、林佑真師、黃鳳英師、陳蕙芬師

「學術與教學委員會」：陳漢瑛師、田耐青師、黃永和師、林佳蓉師

提案三：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工讀納保新規定，嚴重稀釋工讀經費，擬請針對本系服務課程(三)規定需於系所辦公室服務之時數是否由 5 小時適度提高乙案，請討論。
-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如附件七, pp12-13。
- 三、本屆大四(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已開始進行服務學習，故本案建請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決議：

- 一、針對學生參與系務服務課程之工作項目內容，宜妥適安排規劃，以提高學習動機及培養相關專業能力。
- 二、修改本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第六條修課時數：24 小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提案四：與「貝爾安親」機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相關合作項目明細、課表如附件報告，並討論本系是否同意結業證書，與貝爾安親大學同為發證單位(附件八, pp14-17)。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初期合作部分，暫以教師教學交流為主，並鼓勵學生參與交流，先不與貝爾安親機構共同掛名為發證單位。

提案五：106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暑期班)(金門班)開班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106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生提報作業，擬於 10 月 20 日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是否開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金門暑期班)，提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決議 106 學年度暫緩申請增設開班。

VI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9 月 22 日〈二〉中午 12 點 20 分

地點：本系 G502 會議室

主席：陳碧祥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所全體教師、助教、系教官及學生代表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郁雯 老師	休假	田耐青 老師	田耐青
林新發 老師	林新發	周玉秀 老師	周玉秀
吳麗君 老師	吳麗君	徐超聖 老師	徐超聖
楊志強 老師	楊志強	林佳蓉 老師	林佳蓉
陳錫琦 老師	請假	黃永和 老師	黃永和
陳漢瑛 老師	陳漢瑛	林佑真 老師	林佑真
陳碧祥 主任	陳碧祥	林偉文 老師	林偉文
黃鳳英 老師	黃鳳英	陳蕙芬 老師	陳蕙芬
陳慧蓉 老師	陳慧蓉		
陳琦璋 助教	陳琦璋	陳郁菁 助教	陳郁菁
曾鈺雯 助教	曾鈺雯	李法瑞 教官	李法瑞
系學會學生代表	周馨柔		
碩士班學生代表	洪雅玲	碩士班學生代表	洪雅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系服務學習(三)實施要點 (草案)

95 年 5 月 9 日系教評會後-系務討論會研議
 95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03 日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核備
 98 年 09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大學部二年級起。
- 四、修別：本課程為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24 小時。「參與系務」項目至少 6 小時。
 (原條文為「至少佔 20%」。)
- 七、課程內容：(1) 配合系上課程之相關活動。
 (2) 參與小學、社教機構、非營利組織之服務或補救教學等等。
- 八、實施方式：(包括各服務項目採計時數的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學校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學校進行：個別與團體輔導、教學、補救教學等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社教機構服務	利用課餘時間，至社教機構協助導覽參觀並設計學習單等，如植物園，美術館，博物館等。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教育部、教育局	至教育機構見習、服務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梯隊服務	利用寒暑假時間，藉由梯隊帶領或輔導國小學童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參與系務	與本系教師共同準備教學或參與系上相關學習活動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非營利組織	至非營利組織見習、服務	依每次實際進行時間採計時數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每次服務是否準時開始及是否如實完成。
2. 考核評分者：由系主任、系辦或各服務機構核給分數及時數。
3. 學生於服務後須請相關負責人在個人的服務考核表簽名蓋章。

十、指導教師：系主任擔任指導。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9 月 30 日)、課傳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 二、 附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一，及本所擬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二。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第二點(一)修正為「<u>碩士班學生研究所歷年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並具有研究潛力者。</u>」 三、第三點修正為「申請者應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u>前檢具以下各項資料」。 四、第三點(四)修正為『(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u>研究方向須為本所課程與教學或教育傳播與科技之專業領域</u>)。』 五、刪除第四點「<u>前項第三款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其研究方向須為本所課程與教學或教育傳播與科技之專業領域。</u>」，以下條次依序往前順序變更。 六、<u>原第七及第八點內文中刪除「前項」兩字。</u> 七、原第八點修正為「<u>審查委員會根據評定結果，決定錄取名單後，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u>」 八、原第九點第一項修正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招生暨試務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及<u>校長</u>核定後，得<u>申請</u>轉回原碩士班就讀<u>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u>」 九、原第九點第一項(三)修正為「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u>八點</u>規定。」 十、原第九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學生<u>經本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u>，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十一、原第十點修正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u>修業期滿</u>，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十二、原第十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十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9月3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67~P71)

五、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送教務處備查。(P72~P84)

六、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行政事務 沈昱彤

104.10.01

教育學院 吳毓瑩
院長

104.10.-2

通識中心

教務處
有關「碩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請提
教務會議備查。
蔡湘雲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資格為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建議於所訂要點中列入學士班學生。
- 二、依本要點第九點，課程所之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應經所、院相關會議討論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約 用
行政事務 陳至柔

104.10.01
奉核後煩請給影
本乙份

通識中心 林美佑

通識中心 林美佑
第 1 頁 共 1 頁 10/1

收發文號：

周 3 張 3/5 =
1015
副校長楊志強
1015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4.10.14

10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請 假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林偉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沈昱彤
教育學院	林佑龍
教育學院	請 假

王鼎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請假）、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請假）、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九、上次院務會議（104.06.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經院務會議委員票選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之教師代表：教經系孫志麟老師、幼教系蔡敏玲老師，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擲送研發處國際組。	教育學院	本院於 6 月 18 日將名單提送研發處國際組。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經系	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請課傳所修正要點第六條第(五)款為： 教傳組 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之著作， （並可與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共同發表） ，且不得以學位論文申請。 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傳所	請系所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工作報告：(104.08.26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學術活動	41. 教育學院於 7.30 參加全國教育學院聯誼會。 42. 教育學院於 8.4-5 舉辦第三屆「看見我的宅學生」：動漫與教育的跨界對話。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菲律賓梯海外實地學習	吳麗君/田耐青	7/3-7/2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主辦宜蘭縣 2015 特殊學生營隊活動-2015 大英雄天團	7.3-6
協辦學習障礙家長協會-104 學習不中斷~快樂暑假營	7.6-31
主辦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 國小組北一區 好野人「海之戀金術師」營隊	8.4-7
主辦金牌「特」務-2015 國北教大第一屆特教營	8.12-15
主辦 2015 新北市德音國小蟲蟲危機創意學習暑期營隊活動	8.17-2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陳慶和	吳瑞賢、陳慶和*、白子易、洪啟東，(2015)「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災害風險管理方法之研究」，自然科學簡訊，第 27 卷，第 3 期，pp.101-107，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部。	104.8
陳慶和	陳慶和*、鄭伉妙、劉偉麟、王藝涵、單乃園，(2015)「從 ISO/TC289 成立談永續品牌評價應有的觀念與方法」，評價學報，第 8 期，pp. 21-48，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104.8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田耐青	台灣-內蒙西貝教育文化交流	8.3-15
林偉文	本系與大陸安親貝爾安親機構合作案-至大陸講學	7 月中下旬
黃鳳英	正念八週工作坊團體班溫習課	8.1

(104.09.30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課會議	43. 審查「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進行專業實務課程及實務教學。
學術活動	1. 教育學院於 9.2 邀請系主任召開校慶研討會討論會議。 2. 教育學院於 9.4-5 赴北京師範大學舉辦「視覺形式美感識能量表建構及資料分析工作坊。」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辦理「暑期親師生赴越團隊教師研習分享會」		9.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資格考試	孫志麟	8.18-1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Binumi 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先生	9.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新生座談會	全體教師	9.9
新生家長座談會	全體教師	9.1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8 迎新茶會	9.12
108 大學部新生迎新宿營-特餓夯哥 GAMES(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	9.19-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8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結業式	9.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辦理學士班迎新茶會(北區)	8.20
辦理學士班新生座談	9.9
系學會於汐止區天峰谷渡假山莊辦理新生宿營	9.18-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學部新生南區迎新茶會	8.20
大學部新生北區迎新茶會	8.24
大學部新生中區迎新茶會	8.28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駐點服務規劃會議委員-新北市秀山國小	9.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林佩璇	赴日本大阪參加 HEF 研討會	8.25-2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參加北京乳癌療癒研討會	9.6-9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職前訓練	8.18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上課	8.20、21
梁培勇	彰化基督教醫院演講	8.30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8.31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提醒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資訊，請再次協助轉知各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參加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15 日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 9 月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0 月 31 日前複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辦理決審事宜。

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論文。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3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署名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依各學院所定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續辦複審事宜。

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邀請 SCI、SSCI、EI、AHCI 等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研討(習)會。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次年構想計畫書，經確認補助順序後，應於 11 月 15 日提出詳細計畫書，並於次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

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 一、獎勵項目：符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者。
- 二、申請方式：每年 5 月底(申請當年 7-12 月案件)、11 月底(申請隔年 1-6 月案件)填具申請表，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整，續辦本校審核小組申請案件審查事宜。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開設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 1 案為原則，帶隊老師比照因公出國處理要點補助。
 - 二、申請方式：海外實習行前 1 個半月，備齊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申請(隨到隨審)。
- 上開獎勵或補助規定，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法規章則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2.php?Cata=10

相關申請表件，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表單下載，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3.php?Cata=10

報告案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每一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請依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由召集人填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如附件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書」〈如附件三〉，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簽核後之紙本一份擲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報告案 3：本校獲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一萬元的經費，補助老師參與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的費用，讓老師們提升專業知能，以滿足老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上之需求。本案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老師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因經費有限，至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項經費用罄為止，敬請老師儘早提出申請，詳

細資訊請教師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訊息。

案由 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附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一，及本所擬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如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及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同時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

(二)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三)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具函推薦。

前述所稱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定之。

三、符合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四、申請名額：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否則取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六、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

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八、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要點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104.9.15)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 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申請人主修專業領域之教授)。非本所之申請人並應經其所屬研究所教授至少一人之推薦。
- 三、申請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檢具以下各項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修業期間成績表一份。
 - (三) 已發表之論文或經授課教師評定分數並簽名之期末報告。
 - (四)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一份。
 - (五) 副教授以上二人之推薦函。
- 四、前項第三款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其研究方向須為本所課程與教學或教育傳播與科技之專業領域。
- 六、申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七、本所於受理申請後，本所教師就兩組之專業領域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所長於前項審查完竣後，召集試務委員會，就個別申請人之審查結果分別審核其申請資格；符合資格者始進行書面資料之評分，並安排面試。
- 八、審查委員會根據前項評定結果，參考年度逕讀博士學位名額，決定錄取名單後，加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九、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所招生暨試務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回原碩士班就讀。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一、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2 教室

主席：崔夢萍

出席人員：王俊斌(請假)、李宗薇(請假)、林佩璇、周淑卿、張新仁(請假)、張循鋁、趙貞怡、

蔡欣坪、劉遠楨(請假)(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張堙森、呂承歡、林禹萱

記錄：蔡佳玲、施幸佑

壹、報告事項

【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推薦本校教育學院國外優良學術期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附件五)(P6)，教育學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仟元。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結果：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等相關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據以更新教育學院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二、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如附件六(P8)。

三、本所建議國外期刊：

(一)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附件七)(P9)。

(二)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附件八)(P13)。

決議：照案通過，將(一)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及(二)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兩種期刊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略】

案由六：本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附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附件十一)(P26)，及課程組小組會議擬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P28)。

決 議：經委員討論結果，修改第二條及十二條，修改如下，本案將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列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或全班前五名以內者。~~

(一~~二~~)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二~~) 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申請人主修專業領域之教授)。非本所之申請人並應經其所屬研究所教授至少一人之推薦。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本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如附件十三(P31)。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如附件十四(P32)。

決 議：將標題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本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 臨時動議

【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02 教室

主席：崔所長夢萍

出席：王俊斌、李宗薇、林佩璇、周淑卿、張新仁、張循鏗、趙貞怡、蔡欣珮、
劉遠楨、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王俊斌老師	請假	張循鏗老師	張循鏗
李宗薇老師	請假	劉遠楨老師	請假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蔡佳玲助教	蔡佳玲
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張新仁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林禹萱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學生代表	張博森

卓承歡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如附件一。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4 年 9 月 30 日)、課傳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第一點及第七點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二、第三點「甄選實施規定」(四)「申請資料：」2. 修正為「大學部歷年成績單<u>一</u>份(大學前四學期、含排名)」。 三、要點內容提及「錄取生」者修正為「核定修讀學生」。 四、第五點修正為「…，抵免學分以不超過<u>三分之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 五、第六點修正為：「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六、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04年9月30日召開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 一、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 二、本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遴薦辦法」修訂案，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特殊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四、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作業要點」，提送進修推廣處備查。(p67~p71)
- 五、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送教務處備查。(p72~p84)
- 六、餘依決議辦理，影印分送本院提案系所及委員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沈昱彤

104/100

教育學院 吳毓瑩

104.10.-2

通識中心

教務處
有關「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請提
教務會議備查。
蔡淑娟

- 一、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資格為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建議於所訂要點中列入學士班學生。
- 二、依本要點第九點，課程所之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應經所、院相關會議討論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進修推廣處

陳至柔
104/100
奉核後煩請給影
本乙佑

林美佑

收發文號：

第 1 頁 共 1 頁 10/1

104
3長新45
1015

副校長楊志強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4.10.14

袁婷婷

101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魏郁禎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請 假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林偉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請 假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鄒小蘭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洪素珍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曹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沈昱彤
教育學院	林作龍
教育學院	請 假

王鼎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

教經系孫主任志麟、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
 教育系陳主任碧祥（請假）、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請假）、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請假）。

十、上次院務會議（104.06.1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選聘委員案，提請推選本院之教師代表。	經院務會議委員票選本校 104 學年度學術發展委員會本院之教師代表：教經系孫志麟老師、幼教系蔡敏玲老師，名單將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前擲送研發處國際組。	教育學院	本院於 6 月 18 日將名單提送研發處國際組。
2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博碩士論文審查作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經系	請系所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請課傳所修正要點第六條第(五)款為： 教傳組 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之著作 ，(並可與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共同發表) ，且不得以學位論文申請。 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課傳所	請系所修正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工作報告：(104.08.26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學術活動	44. 教育學院於 7.30 參加全國教育學院聯誼會。 45. 教育學院於 8.4-5 舉辦第三屆「看見我的宅學生」：動漫與教育的跨界對話。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菲律賓梯海外實地學習	吳麗君/田耐青	7/3-7/2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主辦宜蘭縣 2015 特殊學生營隊活動-2015 大英雄天團	7.3-6
協辦學習障礙家長協會-104 學習不中斷~快樂暑假營	7.6-31
主辦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資優學生 Super Summer Camp 國小組北一區 好野人「海之戀金術師」營隊	8.4-7
主辦金牌「特」務-2015 國北教大第一屆特教營	8.12-15
主辦 2015 新北市德音國小蟲蟲危機創意學習暑期營隊活動	8.17-2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陳慶和	吳瑞賢、陳慶和*、白子易、洪啟東，(2015)「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災害風險管理方法之研究」，自然科學簡訊，第 27 卷，第 3 期，pp.101-107，中華民國行政院科技部。	104.8
陳慶和	陳慶和*、鄭伉妙、劉偉麟、王藝涵、單乃園，(2015)「從 ISO/TC289 成立談永續品牌評價應有的觀念與方法」，評價學報，第 8 期，pp. 21-48，中華企業評價學會。	104.8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田耐青	台灣-內蒙西貝教育文化交流	8.3-15
林偉文	本系與大陸安親貝爾安親機構合作案-至大陸講學	7 月中下旬
黃鳳英	正念八週工作坊團體班溫習課	8.1

(104.09.30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課會議	46. 審查「深植與拓展-教育專業學院」課程分流計畫進行專業實務課程及實務教學。
學術活動	3. 教育學院於 9.2 邀請系主任召開校慶研討會討論會議。 4. 教育學院於 9.4-5 赴北京師範大學舉辦「視覺形式美感識能量表建構及資料分析工作坊。」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辦理「暑期親師生赴越團隊教師研習分享會」		9.19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博士班資格考試	孫志麟	8.18-19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Binumi 2.0 點亮創意 製作動人影片工作坊」	Binumi 首席營運長 Johan Vimolchalao 先生	9.18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新生座談會	全體教師	9.9
新生家長座談會	全體教師	9.10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108 迎新茶會	9.12
108 大學部新生迎新宿營-特餓夯哥 GAMES(陽明山童軍活動中心)	9.19-20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碩士班新生座談會	9.8
2015 臺北教育大學與鞍山師範學院聯合培養學前教育研究生課程結業式	9.1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系學會辦理學士班迎新茶會(北區)	8.20
辦理學士班新生座談	9.9
系學會於汐止區天峰谷渡假山莊辦理新生宿營	9.18-2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104 學年度暑期電腦戰鬥營	8.17-2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大學部新生南區迎新茶會	8.20
大學部新生北區迎新茶會	8.24
大學部新生中區迎新茶會	8.28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駐點服務規劃會議委員-新北市秀山國小	9.4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林佩璇	赴日本大阪參加 HEF 研討會	8.25-27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參加北京乳癌療癒研討會	9.6-9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職前訓練	8.18
梁培勇	新北市專任輔導老師上課	8.20、21
梁培勇	彰化基督教醫院演講	8.30
梁培勇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8.31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 1：提醒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本校獎補助案件資訊，請再次協助轉知各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度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刊登於學術性專書、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參加特殊展演、創作及發明之作品。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15 日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 9 月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所屬學院，學院應於 10 月 31 日前複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辦理決審事宜。

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文論文潤飾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投稿之論文以本校為署名發表，並以外文形式刊登或已接受刊登之原創論文。
- 二、申請方式：於每年 9 月 1-30 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

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補助要點

- 一、獎勵項目：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為署名出席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者。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依各學院所定期程向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於舉辦 30 日前將初審結果送研發處國際組彙整續辦複審事宜。

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系所邀請國際重要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學術研討(習)會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邀請 SCI、SSCI、EI、AHCI 等期刊現(曾)任主編，辦理研討(習)會。
- 二、申請方式：各系所每年 9 月 30 日前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次年構想計畫書，經確認補助順序後，應於 11 月 15 日提出詳細計畫書，並於次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竣。

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 一、獎勵項目：符合本要點第 4 點第 3 款帶隊出國：競賽、學術交流、考察、參訪、實習、展演或移地訓練者。
- 二、申請方式：每年 5 月底(申請當年 7-12 月案件)、11 月底(申請隔年 1-6 月案件)填具申請表，送研發處國際事務組彙整，續辦本校審核小組申請案件審查事宜。

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實施要點

- 一、獎勵項目：系所開設專門課程內含海外實地學習課程，各系所每學年度補助 1 案為原則，帶隊老師比照因公出國處理要點補助。
 - 二、申請方式：海外實習行前 1 個半月，備齊文件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申請(隨到隨審)。
- 上開獎勵或補助規定，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法規章則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2.php?Cata=10

相關申請表件，可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表單下載，網站下載，網址：

http://orad.ntue.edu.tw/r1_3.php?Cata=10

報告案 2：「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每一社群經費補助至多新臺幣 2 萬元，請依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由召集人填妥「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如附件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書」〈如附件三〉，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前將簽核後之紙本一份擲送教學發展中心審核。

報告案 3：本校獲 104-105 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發展中心提供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一萬元的經費，補助老師參與校外研習或取得證照的費用，讓老師們提升專業知能，以滿足老師在教學、研究、輔導與行政服務上之需求。本案配合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使用，老師應於活動結束二週內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因經費有限，至當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該項經費用罄為止，敬請老師儘早提出申請，詳

細資訊請教師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公告訊息。

案由 13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如附件一。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如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9 月 15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三。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備查。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

104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本所碩士班課程錄取生之審查工作由本所所務委員擔任，主席由所長擔任，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及面試程序。
- 三、甄選實施規定：
 -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學生。
 - （二）錄取名額：課程與教學碩士班以不超過五名為限，教育傳播與科技碩士班以不超過五名為限，得不足額錄取。
 - （三）申請日期：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當學年度之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 （四）申請資料：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2.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 1 份（大學前四學期、含排名）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考試：另行公告
 - （六）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送教務處備查。
- 四、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修讀本所碩士班別應與報考班別一致。
 -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五、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為限（不含論文學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本所並不設保留名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
(原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附件二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3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日間學制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且通過各系、所、學院甄選者，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資格、甄選程序、甄選標準及名額等內容由各系、所、學院訂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另各系、所、學院應將核定修讀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三、核定修讀學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一) 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 (二) 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 (三) 正式取得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四、核定修讀學生於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日間學制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日間學制碩士班學分數。
- 五、核定修讀學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記錄

附件三

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2 教室

主席：崔夢萍

出席人員：王俊斌(請假)、李宗薇(請假)、林佩璇、周淑卿、張新仁(請假)、張循鋁、趙貞怡、
蔡欣坪、劉遠楨(請假)(依姓名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張堙森、呂承歡、林禹萱

記錄：蔡佳玲、施幸佑

肆、報告事項

【略】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推薦本校教育學院國外優良學術期刊，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要點」(附件五)(P6)，教育學院「推薦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 5 仟元。經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結果：請各系所教師提供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名稱、審查制度等相關資料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據以更新教育學院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二、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如附件六(P8)。

三、本所建議國外期刊：

(一)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附件七)(P9)。

(二)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附件八)(P13)。

決議：照案通過，將(一)Austral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及(二)IEEE Transactions on Learning Technologies 兩種期刊送院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略】

案由六：本所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附上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附件十一)(P26)，及課程組小組會議擬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

士學位要點」(草案)如附件十二(P28)。

決 議：經委員討論結果，修改第二條及十二條，修改如下，本案將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合於下列條件，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學業平均成績排列名次列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或全班前五名以內者。~~

(一) 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 本校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其中至少一人為申請人主修專業領域之教授)。非本所之申請人並應經其所屬研究所教授至少一人之推薦。

十二、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由七：本所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正(原五年一貫修讀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如附件十三(P31)。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如附件十四(P32)。

決 議：將標題改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所碩士班課程甄選要點」，本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陸、 臨時動議

【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地點：行政大樓 402 教室

主席：崔所長夢萍

出席：王俊斌、李宗薇、林佩璇、周淑卿、張新仁、張循鋰、趙貞怡、蔡欣珮、
劉遠楨、碩、博士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崔夢萍老師	崔夢萍	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王俊斌老師	請假	張循鋰老師	張循鋰
李宗薇老師	請假	劉遠楨老師	請假
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蔡佳玲助教	蔡佳玲
周淑卿老師	周淑卿	施幸佑助教	施幸佑
張新仁老師	請假	學生代表	林永萱
趙貞怡老師	趙貞怡	學生代表	張堉霖

吳守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104.11.03)、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104.12.09)討論通過，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2。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第二點以下條次並往前變更。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教經系孫主任志麟(請假)、教經系魏郁禎老師、課傳所崔所長夢萍、教育系陳主任碧祥、教育系林偉文老師、幼教系蔡主任敏玲(請假)、幼教系范睿榛老師、特教系錡主任寶香、特教系鄒小蘭老師、心諮系李主任宜玫、心諮系洪素珍老師、社發系曹主任治中、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十一、上次院務會議(104.10.2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帶建議： 建請本校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 <u>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u> ，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建議將「 <u>申請學年度之</u> 」文字移除。	心諮系	本院提送本校 12 月 1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2	心理與諮商學系擬修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雙主修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心諮系	本院提送本校 12 月 1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3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修訂「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幼教系	本院提送本校 12 月 1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4	教育學系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教育系	本院提送本校 12 月 16 日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5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碩士學位修業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經系	通過後施行。
6	「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討論。	本案未通過。 附帶決議： 1. 下次院務會議將重新整理「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2. 提供科技部 103 年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結果 B 級以上之期刊列表。	教育學院	於 12 月 9 日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重新整理「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

		提供科技部上述期刊評比所納入期刊之納選標準，於會中參考討論。		
7	本院「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候選人遴選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本案緩議。 附帶建議： 一、建請本校修訂「獎勵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條，調整必備門檻標準，成為參考標準。調整後文字如下(增加「參考標準如下」之文字)： 第二條 優良導師之評選每學年辦理 1 次，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擔任班級導師（不含進修暨推廣班別）累積 3 年（含擔任社群指導教師）以上。 參考標準如下：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班會召開次數及記錄繳交達 10 次、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以上之專任教師。 優良社群指導教師之評選與前項優良導師評選同時辦理，獎勵對象以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教師累積 3 年（含擔任導師年資）以上。 參考標準如下：近 2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出席次數達 3 次、輔導知能進修研習達 2 次、社群活動紀錄繳交數達 10 次以上、社群指導教師與社群成員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 以上且平均值在 90 分以上之指導教師。 二、關於互動問卷之填答，如何鼓勵學生上網作答?可再討論。 三、建請開放導師可上網查詢互動問卷填答結果。 將決議提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教育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各年級導師數共計 46 位，進 2 學年度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未達 50%佔 26/46、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未達 3 次與出席導師知能研討會未達 2 次佔 31/46、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紀錄繳交未達 10 次佔 32/46，故班級導師與學生互動問卷填答率達 50%非主要影響因素。 二、經學務處 104 年 11 月 3 日於本院院務會議紀錄簽擬文字回覆說明：「現有本校母法係經 103.11.10 行政主管會報、103.11.26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03.12.1 行政主管會報、103.12.15 第 49 次行政主管協調會、103.12.31 行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除把研究生生涯輔導教師納入獎勵對象，最大變動就是將原訂參考標準調整為獎勵的必備條件。又師生互動問卷之填答率由原定 30%調整成 50%，且平均值需再 90 分以上者，方得被推薦。」

一、工作報告：(104.11.25 行政會議)

院 務 工 作

性質	工作內容大要
院教評會議	21. 教經系必修課程「文教事業經營實習」本學期擬新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 22. 師培中心教師申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授休假研究案。 23.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社群指導老師推薦。 24. 升等副教授 2 案。 25. 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討論。
活動	1. 教育學院於 11.1 舉辦兒童與青少年諮商：阿德勒在 21 世紀的影響力研討會。 2. 教育學院於 11.2 舉辦阿德勒取向的家庭關係與慰藉專題演講。 3. 教育學院於 11.9 舉辦 2015 新加坡教育實習經驗分享 4. 教育學院於 11.13、11.20、12.11 舉辦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工作坊。 5. 教育學院於 11.21-23 舉辦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 6. 教育學院於 11.29 舉辦二甲子校慶研討會-教師新風貌。

學 術 活 動

主題	主持/主講/參與人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芝山新秀學術研討會	陳碧祥主任主持、TFT 劉安婷 理事長主講	11.2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含碩士班）		
防災資訊之大數據應用	蘇文瑞老師 (防災中心副研究員)	10.29
擇偶的社會網絡途徑	巫麗雪老師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11.12
不可不識的污水下水道	李光軒(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 下水道工程處 副總工程司)	11.16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講座:特教班與資源班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分享(I)	台北市立實踐國小鄧安捷教 師、台北市立景美國小鄭雅容 教師	10.23
講座:資優生情意教育	高雄市前金國小王淑蕓、方逸 琦教師	11.4
講座:研究與特教實務工作之經驗分享	台北市劍潭國小林迺超教師	11.5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教師甄試與教師檢定考試經驗分享	謝欣頤老師、王珮璇老師	10.23
教保人員工會意識	顏嘉辰老師	10.23
家族遷移脈絡下的代間關係	詹博文專業領隊暨導遊	10.26
特殊幼兒的作品和學習與發展	翁巧芬老師	10.27
中、小班幼兒的學校生活適應實務經驗分享	邱俐貞主任	10.29
幼兒園教師教學的技巧及引導	章寶瑩園長	11.3
桌遊遊戲課程設計	冉獻璞老師、廖又儀老師	11.3
應用線上資源進行故事創作教學	林玉璇老師	11.5
大型體能活動設計原則與體驗活動	蔡瑩老師	11.10
天旋地轉城堡陀螺創意教學歷程	黃哲恩老師	11.11
幼兒園園務發展計畫之規畫	章寶瑩園長	11.11
學前融合班級實務經驗分享	學前融合班級實務經驗分享	11.12
2015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hood and Visual Texts in/of Asia 2015 年亞洲童年與視覺文本國際研討會	兒英系主辦、幼教系協辦	11.14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山東省膠州市教育考察團教育國際交流協會理事長暨膠州市小學校長蒞校參訪與交流	孫志麟主任	10.28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金牌的迷惑&創意變黃金契機思維	林炳宏總經理	10.29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Social Justice Education for Teachers:The Contributions of Paulo Freire	UCLA Dr. Torres	11.12

東亞教育法學及家長參與教育論壇	孫志麟主任	11.16
教育相對論系列講座：Leading for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UW-Madison Dr. Halverson	11.17
產學協作系列講座：教育訓練和你想的不一樣	胡志宏協理	11.18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專題演講：數位影像紀錄與資訊傳播	主講人：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羅真記者、楊鵬如記者	11.2
學教翻轉課例分享研討會	主持人：新北市秀山國小林文生校長 主講人：秀山國小廖曉玲老師 康橋小學徐曉亭老師 主持人：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單文經教授 主講人：漳和國中林婉儀老師 主持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崔夢萍所長 主講人：中正高中孫細老師	11.11

學 生 活 動

內容	日期
教育學系（含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生命教育碩士班）	
教四甲一週駐校集中實習	11.9-13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烤肉	10.30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108 級迎新宿營	10.31-11.1

教 師 動 態（學術活動、研究發表、社群服務）

教師姓名	內容	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含特殊教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班）		
柯秋雪	10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暨教學方案計劃新北市彭福國小指導教授	11.2
林秀錦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北市學前教育階段駐區特教資源服務整合實驗方案會議-瑞芳國小指導教授	11.12
林秀錦 柯秋雪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專業進修-個案研討會(專書撰寫組)-指導教授	11.11
呂翠華	臺灣師大第三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各科教材教法-論文發表人	10.23
錡寶香	基隆市特教輔導團 104 年度國小巡迴輔導訪視-碇內國小訪視委員	11.3
李淑玲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委員-深坑國視導委員小	10.27
李淑玲	新北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教學視導委員-深坑國小視導委員	11.3
鄒小蘭	新北市政府 105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鑑定提早入學籌備會議委員	11.13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含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文教法律碩士班、教育政策與管理博士班）		
劉怡華	邀請劉怡華教師進行學術研究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11.2
鄭崇趁	辦理中小學校長「成就人、旺學校工作坊」，每梯次三天，計 18 小時，預計辦理五梯次，此項活動正執行中。	10~12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含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學傳播與科技碩士班、博士班）		
周淑卿	參加「第十七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	11.13-15
林佩璇	參加「第十七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	11.13-15
歐用生	參加「第十七屆兩岸三地課程理論研討會」	11.13-15
心理與諮商學系（含碩士班）		
吳毓瑩	世新大學心理系演講	11.5
趙文滔	花蓮女中輔導知能訓練課程	11.19-20
	華人伴侶與家族治療協會 理監事會(理事長)	10.28
陳淑芬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兒童繪本與遊戲書編輯會議	10.23
	靖娟與台北律師公會合辦「認識兒童事故傷害的相關處遇」講座 3	10.24
	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OK 繃中心督導會議	10.30

梁培勇	臺北市 104 年度公私立高中「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輔導知能研習	11.2
	第七屆亞洲災後心理援助國際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	11.3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個案評估會議	11.9
	臺北市學生諮商中心專任輔導老師小組督導	11.13
	遊戲治療學會年會工作坊主持人	11.8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督導	11.9
	政大心理系演講	11.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12 月 11 日	五	工作坊：創新輔導班級領導方案-方案設計與實施	教育學院	
12 月 12 日	六	2015 特殊需求幼童早期讀寫與語言學術研討會	特殊教育學系	
12 月 24 日	四	2015 年度公演《我的隆力 My Loneliness》	幼教系魔鏡魔境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室	

三、主席報告：

報告案：本院在 1111 人力網的進修專區中進行第二次宣傳。

報告案：本院 104 學年度下學期各類會議時間如下，請參考：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會議時間(1041209 院務會議版)										
會議月份	行政主管會報	院務會議	校發會校務會議	院教師評鑑會	院教師評審會	校教師評審會	院課程委員會	校課程委員會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2	2/15(一)									2/24(三)
3	3/14(一)	3/16(三)			3/2(三)	3/8(二)		3/23(三)	3/23(三)	3/30(三)
4	4/11(一)	4/27(三)	4/12校發會		4/20(三)	4/26(二)				4/27(三)
5	5/9(一)		5/17校務會議	5/25(三)			5/4(三)	5/18(三)		5/25(三)
6	6/13(一)	6/15(三)			6/8(三)	6/14(二)			6/1(三)	6/29(三)
7	7/11(一)									7/27(三)

院級會議時間：中午 12:10-13:30

*教師評審會：配合 3 次校教評會、升等期程、休假進修與聘任等

*院務會議：配合行政主管會報後議案、第 1 次校課、2 次教務會議

*院課委會：配合排課及第 2 次校課

*教師評鑑會：1 學期 1 次，提最後 1 次校教評會備查

四、提案討論：

案由 1：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案由 2：本院 106 年度教育部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含赴大陸地區)申案件，提請 討論。

案由 3：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案由 4：「本校教育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一覽表」增列期刊案，提請 討論。

案由 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1.03)討論通過，如附件 1。 二、檢附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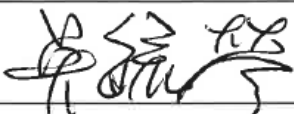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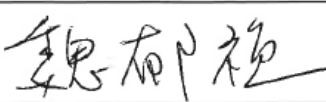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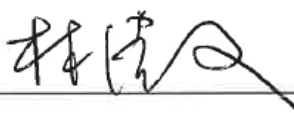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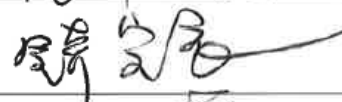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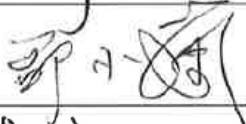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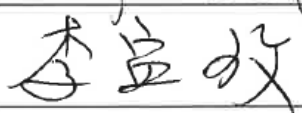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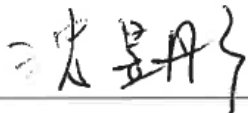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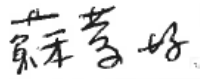
提案單位：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請 假
教經系：魏郁禎老師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 假
教育系：陳碧祥主任	請 假
教育系：林偉文老師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請 假
幼教系：范睿榛老師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心諮系：洪素珍老師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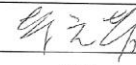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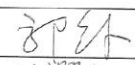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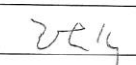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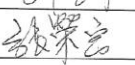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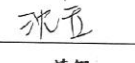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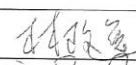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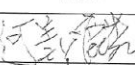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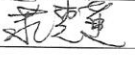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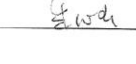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 間：104 年 11 月 3 日（二）中午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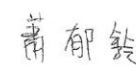
地 點：至善樓 406 室

主 席： 老師

出席人員：

蔡元芳老師		曾慧佳老師	請假
陳慶和老師	請假	郭金水老師	
王大修老師		張榮富老師	
王淑芬老師	請假	沈立老師	
周鳳美老師	請假	賈立人老師	請假
林政逸老師		何義麟老師	
方真真老師		莊惠蓮助教	
朱心玉助教			

列席人員：

大學部 學生代表		碩士班 學生代表	請假
-------------	---	-------------	----

記 錄： 助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4.11.03

討論提案：

案由二：請討論修訂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說 明：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104.9.11 教育部函備查(請參閱附件第 11-13 頁)。

二、本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訂草案暨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4-1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草案）

95.06.20 (94)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9.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11.08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14 (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1.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學士班、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 （二）交換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 四、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 （一）入學新生：
 - 學士班：五十學分。
 - 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學士班轉學生：
 - 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五十學分。
 - 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一百零六學分。
 -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交換學生：
 -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 六、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六十分（或等第制 C-），碩士班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 八、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

「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校辦法	修正條文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u>辦理</u> 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一、依「國立 <u>臺</u> 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一、依「國立 <u>台</u> 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u>學士班</u> 、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 <u>學士班</u> 、碩士班學生，除進修暨推廣中心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 <u>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u> <u>（二）交換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u>	三、 <u>抵免學分</u> （一）申請時間：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3. 雙主修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4. 轉學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四、 <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u> ： （一）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u> ： （一）入學新生： <u>學士班：五十學分。</u> <u>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 （二） <u>學士班轉學生</u> ： <u>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五十學分。</u> <u>轉入三年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一百零六學分。</u> <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u>	（二） <u>抵免學分</u> 1.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2. 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3. 雙主修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數不得減少。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4. 轉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五、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六、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學士班大學部六十分 (或等第制 C-)，碩士班七十分 (或等第制 B-)。 七、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 名稱相同時，由系主任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三) 申請抵免學分數、內容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若科目名稱不同時，應同時檢附教學大綱或相關教材筆記方可受理。 (四) 抵免學分最低標準，碩士班 70 分 四、抵免學分之審核，若申請抵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 名稱相同時，應加會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意見。
	八、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五、其他如「抵免學分之原則及範圍、獲准抵免學分後申請提高編級、抵免科目學分流程」等規定，悉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有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九、各系、所 各系、所 各系、所、學位程分抵免 學位程分抵免 學位程分抵免 學位程分抵免 相關事宜 相關事宜，必要時 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1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及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二、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壹、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略)

案由四：有關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請討論。

說明：因應工讀新制實施，請檢視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附件8)。

決議：

1. 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教 師	職稱	簽 名
黃淑鴻	副教授	黃淑鴻 (系主任)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陳錦芬	教授	(103.2.1-106.1.31)借調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簡雅臻	助理教授	簡雅臻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郭 文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2(略)

提案 1~4(略)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 二、配合實際執行情況，刪除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條件，修訂後實施要點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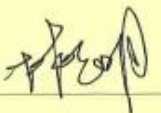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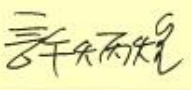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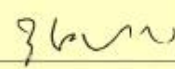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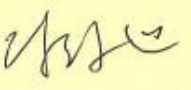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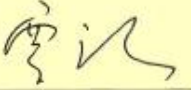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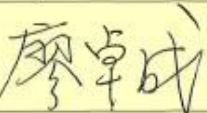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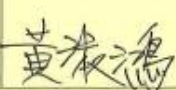
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950509)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950510)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950627)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60326)修訂通過

960412 行政簽核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決議辦理更名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1014)修訂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41111)修訂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二、課程名稱：服務學習(三)。

三、實施年級：大學部二年級(學號奇數號上學期、學號偶數號下學期)。

四、修別：必修。

五、學分：零學分。

六、服務時數：服務總時數 24 小時。(不含寒暑假)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1. English Corner
2.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
3.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相關服務
4.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English Corner (全校性活動)	由授課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以一學期為單位，須服務滿一學期始可採計
2	協助系上舉辦之英語相關競賽或活動	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3	從事國小英語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4	其他專業知能服務	依本系規劃內容、性質與時間另定	由活動指導老師評定

九、評量方式：

1. 評分指標：①依授課教師標準自訂、②心得報告或其他反思報告。
2. 評分者：授課教師或系主任。

十、指導教師：授課教師為班級導師。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三、 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及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一)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二)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三)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五、 原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第四點申請資格修改： (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含)以上。……」。 二、第五點修習須知新增： 「(四)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學分數之上限由本系依個案認定」。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室

主席：黃主任淑鴻

記錄：劉怡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所列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略)

案由三：有關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請討論。

說明：

2.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附件6)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104.06.03)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7956號函同意備查(104.07.08)；重要修正內容如下：

(1) 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第4條第2款)。

(2)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時間調整為每年5月及11月(第5條)。

3. 依前述，將影響本系輔系名額及申請時間，請檢視本系輔系修讀要點(附件7)。

決議：

1. 援往例，本系每學年招收6名輔系生，因應本校公費生資格條件規範，另考量本系教師授課及教學負擔，且為協助輔系生順利完成輔系修讀，本系招收輔系名額將視每學年公費輔系生人數進行調整，招收名額至多以3名為限。

2. 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1) 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75分(含)以上。

(2) 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15%。

(3) 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3. 原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4. 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4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含英語教育碩士班)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2:10

地點：行政大樓 406b

教 師	職稱	簽 名
黃淑鴻	副教授	黃淑鴻 (系主任)
陳淑惠	教授	陳淑惠
陳錦芬	教授	(103.2.1-106.1.31)借調
何東憲	教授	何東憲
賴維菁	副教授	賴維菁
張秀穗	副教授	張秀穗
戴雅茗	副教授	戴雅茗
許炳煌	助理教授	許炳煌
簡雅臻	助理教授	簡雅臻
陳湄涵	助理教授	陳湄涵
陳嘉煥	助理教授	陳嘉煥
郭 文	講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報告案 1~2(略)

提案 1~3(略)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4 年 10 月 14 日）修訂通過，如附件 1。 二、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調整如下： （一）申請資格部分，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二）申請資格部分，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三）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且提供歷年成績單供本系審核。 三、原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輔系修讀要點詳如附件 2。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擬提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6/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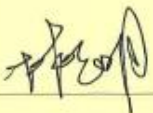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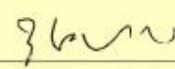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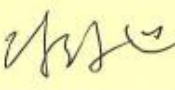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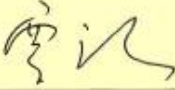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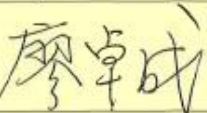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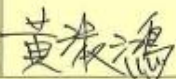
時間：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請假	音樂學系 方老師銘健	上課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陳老師淳迪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周美慧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賈老師立人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廖老師卓成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原條文)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5.21)通過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三)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衝堂時，須提出衝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衝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80 分（含）以上。 （二）任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或達全班前 15%。 （三）任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前 5% 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80</u> 分（含）以上。 （二）<u>前</u>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u>前</u>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 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1. 調整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修改為 75 分(含)以上。 2. 閱讀與寫作成績部分，新增或達全班前 15%。 3. 另為配合實際申請情況(大二以上學生)，修改成績採計時間點為任一學期。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1. 文字調整。 2. 配合申請資格修正，調整檢附資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輔系修讀要點(修正後條文)

89.12.26 系務會議通過
92.06.24、94.01.04、94.12.05、95.02.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3.08 院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5.03.15)通過
96.05.28、97.06.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13、97.06.25 院務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7.10.22)通過
100.04.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0.10.12)修訂通過
103.04.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05.21)通過
104.10.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11 院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名額

每學年度依學生實際狀況另訂之。

三、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80~~ 分(含)以上。

(二)~~任~~前一學期閱讀與寫作成績 80 分 (含)以上或達全班前 15%。

(三)~~任~~前一學期英文成績 85 分 (含)以上或達全班~~之~~前 5%或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以證書為憑)。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者,依~~學校規定~~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

(二)申請者於辦理期間填寫申請表並檢附~~歷年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經本系審核符合申請資格後,安排英文筆試及口試(各占 50%),日期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若申請者係以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英語能力檢測為申請依據,則需加驗證書,並附證書影本。

五、修習須知

(一)修讀本系為輔系者,必須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共 20 學分,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5 學分為選修,選修課程可由本系必修或選修課程中選擇,惟不得選修本系課程計畫表中-其他選修之外語類課程。

(二)輔系必修課程如下:

1. 英語語音學
2. 英語語言學概論
3. 英語教學概論
4. 語言習得
5. 西洋兒童文學導論

(三)應屆畢業生輔系必修課程若與原系課程銜堂時,須提出銜堂證明始可跨校修習該門銜堂課程,並檢附擬跨修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課程大綱、上課教材等)以備審核,並依本校跨校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臨時提案編號：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4317 號函示意見，檢視並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如附件一)。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鑑於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均為學生入學後選擇修讀之第二專長，與本要點申請時間及抵免學分之原意不符，故刪除學分抵免之適用(第二點及第四點)。 (二)增訂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規範(第二、三、六及第八點)。 (三)增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讀課程之學分抵免規範(第六點)。 (四)簡化抵免學分審查作業之文字說明(第八點)。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要點各乙份(如附件二~四)。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六點(七)修正為：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u>碩士班</u>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二、第六點增加第二項：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u>七</u>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三、第八點不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附件一】

檔	104 /	保存年限
號	/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40024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貴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全條文及要點名稱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月9日北教大教字第1040120002號函。
- 二、第1點、第5點、第8點至第11點條文(含第3之1點條次刪除)及要點名稱修正案，業已備查。
- 三、請依下列意見逕修正後，併同前揭條文備查：
 - (一)第4點：第2項所定「跨國」文字，請逕修正為「跨境」。
 - (二)第7點：第4款請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逕修正為「...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四、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報：

(一)第2點：

- 1、考量第4點及第5點業已將輔系及雙主修學分納入學分抵免範圍，修讀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宜併予列為本要點適用對象。
- 2、有關受理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學分抵免所應遵循之全校性作業規範，仍請於本要點中明定，俾授權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自行審核，又各單位如依本要點規定另定作業細節，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4.09.11



1040017697

報本部備查。

(二)第3點：有關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應於學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係指何意，宜予釐清。

(三)第6點：

1、第5款：考量與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尚包含境外學校，有關「出國」、「跨國」、「國外」等文字，建請修正為「出境」、「跨境」、「境外」，並請重新檢視、修正相關條文及配合修正「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2、第6款：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本部95年7月11日臺高(一)字第0950097178號函規定，國內並無「五年一貫」學制，本款所定文字(含「預研究生」)因無法源依據可循，有未妥之處，仍請再酌。

3、第7款：考量推廣教育除校外教學或境外教學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函報主管機關或本部備查，其餘開班尚無函報本部之程序，爰所定「教育部核定」文字，仍請刪除。

五、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擬：一、來函說明三關於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及第7點第4款，逕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後，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正後法規。

二、有關來函說明四，擬依函示意見研議修正要點內容，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陳報教育部備查。

三、有關來函說明四之(三)第1款，敬會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惠請配合修正相關辦法。

四、文陳核後存查。

組員林致琦



0915

0918

教務長蔡元芳

091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張新仁(四) 0921

副校長楊志強

0921

第 2 頁 共 2 頁

敬啟
研發處國際事務組
專員吳忻如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組長 朱子君

研究發展處
研發處 郭麗珍
104.9.16

主任秘書周志宏

104.9.21

104.9.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4.12.16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四)<u>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u>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學院規範之。	一、依教育部函示意見，將校內各類學分抵免事項統整於校級要點內，故增訂第四款學生(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及其學分抵免依據。 二、學分學程為學生入學後選擇修讀之第二專長，與本要點原意不符，故予以刪除。
三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四)<u>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u>	三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一、依教育部意見酌修第三款抵免申請時間之文字說明。 二、配合增訂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之申請時間。

四	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三)通識學分。 (四)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四	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一、輔系、雙主修均為學生入學後選擇修讀之第二專長，與本要點原意不符，故予以刪除。 二、配合調整款次。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至(四)及(六)：略。(未修正) (五)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u>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 <u>(七)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	六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至(四)及(六)：略。(未修正) (五)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u>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u>」規定辦理。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 二、依教育部函示將「國外」、「跨國」修正為「境外」、「跨境」。 三、依教育部函示意見，修訂第七款學生學分數抵免上限之依據。
八	(二)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1. 初審作業：<u>由就讀系、所、學院、開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u>審核並表示意見。	八	(二)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u>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u> 2. <u>開課系、所、學院、</u>	一、修訂並簡化審查作業之文字說明。

	2. 複審作業： (1) <u>通識課程先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表示意見。</u> (2) <u>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u> (三) <u>除教育學程學分外，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u>		<u>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u> 複審作業： 1. <u>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u> 2. <u>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u> (三) <u>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u>	二、配合實務作業，明定教育學程學分抵免不登記於學生成績單內。
--	--	--	---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4317號函備查
提104.12.16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入學新生。
- (二)轉學生。
-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 (三)通識學分。
- (四)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

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 1. 初審作業：由就讀系、所、學院、開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主管審核並表示意見。

- 2. 複審作業：

- (1)通識課程先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並表示意見。

- (2)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 (三) 除教育學程學分外，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單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24317號函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學院規範之。~~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入學新生：
 -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二) 大學部轉學生：
 -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 (四) 交換學生：
 -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臨時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開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然系開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計畫書草案內容如附件 1 及招生簡章草案內容如附件 2。 二、本案業經 104.12.14 自然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附件 3）。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產業碩士專班」
105 年度秋季班開課計畫書
(計畫審查版)

班級名稱：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班 別：☒本國學生專班 ☐外國學生專班

申辦領域：服務領域

預計開課期間：自105年08月01日至107年07月31日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合作企業名稱：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2名）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目 錄

	頁次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
壹、專班基本資料.....	1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2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2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	3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4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6
壹、申請緣由.....	6
貳、計畫目標.....	6
參、課程規劃說明.....	9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9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14
三、畢業要求.....	14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15
一、師資說明.....	15
二、現有研究資源.....	17
伍、招生說明.....	21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21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21
陸、經費說明.....	21
一、經費需求.....	21
二、經費來源.....	22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23
一、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23
二、其他.....	23
捌、附錄.....	23

第一部份 基本資料

壹、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 / 專班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辦理班別	☒ 本國學生專班 ☐ 外國學生專班		
是否培育 生產力 4.0 人才	☒ 否 ☐ 是 (☐ 農業 4.0 ☐ 製造業 4.0 ☐ 商業 4.0)		
申辦領域 (請勾選 ☒ 一類)	☐ 電機 ☐ 光電 ☐ 資通 ☐ 文化創意 ☐ 生醫 ☐ 金融 ☐ 民生工業 ☒ 服務		
專班主辦院系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班主辦院系所 104 學年度生師比	8.154:1		
合作企業名稱 與補助人數 (詳列所有企業)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2 名)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05 年 08 月 ~ 107 年 07 月	招生名額	2 名
計畫全程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每人	合計
	學生自付	107,660 元	215,320 元
	企業補助	100,000 元	200,000 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 計	207,660 元	415,320 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盧秀琴	部門
	職稱	教授兼任系主任	電話
	e-mail	luchowch@tea.ntue.edu.tw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邱秀玲	部門
	職稱	助教	電話
	e-mail	linda@tea.ntue.edu.tw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聯絡人資料	姓名	戴貝珊	部門
	職稱	教學企劃	電話
	e-mail	basan3366@msn.com	

貳、學校系所基本資料

一、專班辦理院系所基本資料

系所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辦理性質	☒ 主辦系所 ☐ 支援系所			
系所成立學年度	大學部： <u>87</u> 學年度；碩士班： <u>94</u> 學年度； 博士班： <u>96</u> 學年度			
系所現有師資人數與概況	專任師資： <u>13</u> 人；兼任師資： <u>1</u> 人			
	教授： <u>5</u> 人；副教授： <u>6</u> 人；助理教授： <u>3</u> 人； 講師： <u>0</u> 人；業界師資： <u>0</u> 人			
	博士級師資： <u>14</u> 人；碩士級師資： <u>0</u> 人；學士級師資： <u>0</u> 人			
系所現有研究生人數 (含碩士在職專班)	碩一	碩二	碩三以上	博士生
	29 人 (含在職生 21 人)	32 人 (含在職生 16 人)	26 人 (含在職生 11 人)	19 人
系所過去三年研究生畢業人數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碩士班	36 人 (含在職生 17 人)	37 人 (含在職生 28 人)	27 人 (含在職生 15 人)
	博士班	0 人	1 人	1 人
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進入產業之就業狀況說明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過去兩年畢業研究生就業職業為國小教育、國中教師、補習班老師及研究助理等。			

二、專班主辦院系所之碩士班招生情形（近三年）

碩士班名稱	學年度	學生數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入學人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102	10	17	10	1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組	102	10	21	10	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103	12	17	12	12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組	103	8	15	8	7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學教育組	104	14	9	6	6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應用科學組	104	6	2	2	1

三、歷屆開辦產業碩士專班之概況：☐曾辦理 ☒新設班級免填

產業碩士 專班名稱	合作企業	屆別 (如: 100 春)	學生數							
			核定 人數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入學 人數	目前 在學 人數	已畢 業人 數	已至合 作企 業就 職人 數	已至合 作企 業 就職 率 (%)
無										

說明：「已至合作企業就職率」計算方式＝已至合作企業就職人數÷已畢業人數×100％

參、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本專班合作企業共 1 家：

【合作企業一】

1. 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資本額	200 萬	統一編號	53885908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 是 ☐ 否				
申請培育人數	2 人				
部門名稱/主管	研發部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11 號 12 樓之 3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藝文服務業、留、遊學服務業、 產業育成業、其他休閒服務業、 產品設計業、管理顧問業、一般廣告服務業、 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科學教育課程及產品設計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科學教育課程及產品設計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1 年度金額： 50 萬 百分比： 25 % 102 年度金額：100 萬 百分比： 20 % 103 年度金額：150 萬 百分比： 22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101~103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8</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14</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4</u> 人；其他 <u>14</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0</u> 人				

2.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

目前所在位置：首頁 > 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 > 公司登記資料查詢	
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53885943 公司名稱：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自行登載事項	跨政府機關資訊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53885943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備註)
公司名稱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工商憑證申請」「工商憑證開卡」「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當出進口或買賣業務者)」
資本總額(元)	2,000,000
代表人姓名	陳乃綺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12樓之3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01年08月10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3年11月28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新版所營事業代碼對照查詢)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J202010 產業育成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212010 人力派遣業
	I2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合作企業需求與投入資源說明

合作企業公司為科學教育新興之產業模式，且與專班培育目標一致，更能提供一個優良的發展環境，透過產學合作來達成產業升級。本次合作為首次合作，經評估公司未來發展及人力規劃，暫時合作 2 位名額，日後若績效顯著，將再增加合作機會。

第二部份 計畫內容

壹、申請緣由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為提升科學教育之素質，提倡「生活即是科學」的觀念，多年來一直秉持著翻轉學習(flip learning)的信念，帶領國中、國小以及幼稚園眾多莘莘學子一起探索科學的美妙與奧秘。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之科學課程跳出既有框架模式，將科學課程實驗結合娛樂，影響了數十萬個家庭及學生，並且受到百所以上中小學的肯定，在 103 年獲得勞動部企業創業楷模，以及在 104 年獲得經濟部女性創業菁英賽新創組佳作，是一家快速成長中的科學教育機構。因此本計畫期盼與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共同培育出具有科學教育之專業技能與知識，以及能夠跳出框架教學與研發能力的專才，因此本系提出申請產業碩士專班，發揮本系特色以培養出優秀人才並且供業界所需。

貳、計畫目標

一、專班發展方向與重點

- (一)提升科學教育的研發能力，培育業界需要人才。
- (二)擴增產學合作範圍，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的規模與制度。
- (三)依業界需求培育學生的實務能力，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並且減少學生就業的銜接時間。

二、培育學生之專業知能與技能目標

(一) 專業知能目標

1. 博雅

- (1)能與不同領域之研究者分享知識，以具有跨領域研究的能力。
- (2)能以跨領域的思維，養成愛護環境、珍惜資源及尊重生命的態度。

2. 關懷

- (1)具備科學教育服務之熱忱，參與有關科學教育輔導的工作。
- (2)能前往不同學校參與並貢獻所學之科學教育知能。
- (3)輔導並協助解決社會有關科學教育問題。

3. 專門知識

- (1)瞭解自然科學各領域知識之間的相關性，及科學教育的整體認知與研究能力。
- (2)具備相關高等科學知識與各研究領域知識的廣度。
- (3)瞭解研究所需之學生基本知識與專門科學教育知識。
- (4)具備蒐集資料、閱讀資料與分析資料之能力。
- (5)須有相當之質與量研究方法以處理科學教育的資料。
- (6)瞭解儀器設計原理，知道操作方式與原理之關係。
- (7)具備撰寫研究成果的能力，在指導教授帶領下獨力完成有意義之碩士論文。

4. 精進

- (1)自我增進相關科學教育的素養。
- (2)時時增進自我科學教育能力，並與國際教育領域接軌。

(3)具備終身學習科學研究與科學教育之能力。

5. 社會實踐

- (1)關懷當代科學新興議題，將自己的研究成果應用貢獻於社會。
- (2)能瞭解科學技術對於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認識時事議題，
- (3)培養自我要求及對環境永續發展的能力。
- (4)推廣科學教育活動，具有成為科學教育協助者的能力。
- (5)能勝任各種有關科學教育相關之工作。

6. 認知過程能力

- (1)能設計以適當的研究方法，對研究議題做進度規劃。
- (2)能利用所學習的科學教育內涵，建立科學教育具創意的研究架構。
- (3)利用適當的資料處理方法，對科學教育資料進行適當的處理。
- (4)能對科學教育資料進行有探究分析與推論。
- (5)能將所習得之科學教育成果，對國小科學教育人士傳達與分享。
- (6)能建構具探究精神的創新教學。

(二) 專業技能目標

- 1. 生活科學實驗教學能力。
- 2. 課程研發能力。
- 3. 講義編撰及原理圖像化之能力。
- 4. 商品化教材研發能力。

三、計畫成果目標

- 1. 由指導教授擔任企業與學生的橋樑，協助學生於未來職場上扮演更合適及發揮功能的角色。
- 2. 增加企業研發能量，量身打造碩士級研發及教學人才。
- 3. 節省企業新人職前訓練時間與成本（研讀課業符合企業實際需求、提早熟悉企業文化）。
- 4. 協助企業研發課程及教材，並進行新產品及課程開發。

四、產學合作效益目標

帶領本系學生參訪企業，並邀請合作企業相關人員擔任實習顧問師，提供在校學生更了解產業。

參、課程規劃說明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一)課程架構圖



(二)整體課程設計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	任課	課程設計特色及原則
------	-----	-----	----	----	-----------

			年級	教師	
書報討論〈一〉	必	1	1 上	辛懷梓	科學教育必修
科學教育專論	必	2	1 上	盧玉玲	科學教育必修
書報討論〈二〉	必	1	1 下	何慧瑩、鄭宏文	科學教育必修
科學課程設計	必	2	1 下	全中平	科學教育必修
科學教育評量	必	2	2 上	全中平	科學教育必修
書報討論〈三〉	必	1	2 上	李昆展、蕭世輝	科學教育必修
書報討論〈四〉	必	1	2 下	周金城、鄭宏文	科學教育必修
教育研究法	選	2	1 上	全中平、盧玉玲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量的研究法	選	2	1 上	連啟瑞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網際網路與資料檢索	選	2	1 上	盧玉玲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高等教育統計	選	2	1 下	全中平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質性研究	選	2	1 下	熊召弟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行動研究	選	2	2 上	辛懷梓、張自立	科學教育研究方法課程
國小化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上	周金城	群組課程
國小生物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上	盧秀琴	群組課程
國小地科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上	賴慶三	群組課程
國小自然科教學法	選	2	1 上	全中平、盧玉玲	群組課程
國小物理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上	全中平、何慧瑩	群組課程
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張自立、辛懷梓	群組課程
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盧秀琴	群組課程
科學技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賴慶三	群組課程
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盧玉玲	群組課程
科學態度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全中平	群組課程
科學學習心理學	選	2	1 下	辛懷梓	群組課程
STS 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	選	2	2 上	盧玉玲	群組課程

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選	2	2 上	全中平、盧秀琴	群組課程
科學課程評鑑	選	2	2 上	全中平	群組課程
國小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	選	2	2 上	賴慶三	群組課程
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	選	2	2 上	盧玉玲	群組課程
科學課程發展史	選	2	2 下	辛懷梓	群組課程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1 上	全中平、賴慶三	群組課程
科學師資培育*	選	2	1 下	賴慶三	群組課程
環境教育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辛懷梓	群組課程
幼兒科學教育	選	2	2 上	全中平	群組課程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選	2	2 下	盧秀琴	群組課程
特殊兒童科學教育	選	2	2 下	盧玉玲	群組課程
國小科學教育研究	選	2	2 下	賴慶三	群組課程
科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	選	2	1 下	全中平	群組課程
科學教育政策之理論與方法	選	2	2 上	賴慶三	群組課程
科學教育評量專題研究	選	2	2 下	全中平、盧玉玲	群組課程
近代物理特論	選	3	1 上	盧玉玲	科學素養課程
分子生物學特論	選	3	1 上	梅惠卿	科學素養課程
生命科學史專題	選	2	1 上	辛懷梓	科學素養課程
細胞生物學特論	選	3	1 上	梅惠卿	科學素養課程
奈米科技	選	3	1 下	何慧瑩	科學素養課程
高等地球科學（一）	選	3	1 下	賴慶三	科學素養課程
生物技術特論	選	3	1 下	梅惠卿	科學素養課程
生物分類學特論	選	3	1 下	蕭世輝	科學素養課程
真菌學特論	選	3	1 下	何小曼	科學素養課程
環境化學特論	選	3	1 下	李昆展	科學素養課程
應用電子學特論	選	3	1 下	鄭宏文	科學素養課程
磁性物理	選	3	1 下	鄭宏文	科學素養課程
固態物理（二）	選	3	1 下	何慧瑩	科學素養課程
組織學特論	選	3	1 下	蕭世輝	科學素養課程

螢光光譜學	選	3	1 下	張自立	科學素養課程
保育生物學	選	2	1 下	蕭世輝	科學素養課程
分子醫學	選	2	1 下	梅惠卿	科學素養課程
有機光譜學特論	選	3	1 下	廖欣怡	科學素養課程
昆蟲生理學特論	選	3	2 上	盧秀琴	科學素養課程
真菌系統分類學	選	2	2 上	何小曼	科學素養課程
生活化學專題討論	選	3	2 上	李昆展	科學素養課程
高等地球科學(二)	選	3	2 上	賴慶三	科學素養課程
微生物學特論	選	3	2 上	梅惠卿	科學素養課程
有機化學特論	選	3	2 上	李昆展	科學素養課程
電腦在物理上應用之專題研究	選	3	2 上	全中平	科學素養課程
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	選	3	2 上	何慧瑩、鄭宏文	科學素養課程
生物哲學	選	3	2 上	盧秀琴	科學素養課程
動物行為學特論	選	2	2 上	蕭世輝	科學素養課程
地球科學論文導讀	選	2	2 下	賴慶三、楊繼正	科學素養課程
藥物化學特論	選	3	2 下	李昆展	科學素養課程

註：*符號代表該門課為雙講師規劃除本校師資外另延聘業界師資教授部份內容。

(三)實習課程設計：■有實習 □無實習

課程(實習)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起迄(民國年/月)	平均每週時數/次	總計(時數)
教材研發實習	選	1	105/9~106/1	2	36
課程研發實習	選	1	106/2~106/8	2	36
教材教法實習	選	1	106/9~107/1	2	36
實驗教法實習	選	1	107/2~107/8	2	36
說明：本班實習課程必選 4 學分。					

二、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學期別	起迄 (民國年/月)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第一學期	105 / 09 ~ 106 / 01	詳見課程架構	詳見課程架構
第二學期	106 / 02 ~ 106 / 07	詳見課程架構	詳見課程架構
第三學期	106 / 08 ~ 107 / 01	詳見課程架構	詳見課程架構
第四學期	107 / 02 ~ 107 / 07	詳見課程架構	詳見課程架構
預計修業年限為： 2 年 0 月			

三、畢業要求

(一)畢業學分數：共 32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 22 學分(含 4 學分必選修)

學生須修習必修課程 10 學分，增進學生科學教育之素養；為提升研究生之研究能力，研究生需至少修習研究方法課程 4 學分；每位研究生得依其興趣與專長就選修課程之課程、研究及視導 3 群組中，至少選修 6 學分；實習課程必選 4 學分；此外為加強研究生之科學素養，每位研究生需就科學素養課程中至少選修 4 學分。研究生需修畢 32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始能畢業。

(二)畢業論文方式：

研究生需依本系博碩士學位資格及論文計畫考核準則以及本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學位考試，完成碩士學位論文，始能畢業。

肆、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師資說明

(一)學界師資

所屬系所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學術專長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盧秀琴	專任教授兼任系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學研究所理學博士	教字第009588號	自然科學概念研究、昆蟲學、師資培育計畫、奈米科技課程教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兼任系主任	國小生物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戶外教學策略專題研究、多元文化科學教育、昆蟲生理學特論、生物哲學、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全中平	專任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字第008838號	科學教育研究、科學課程設計、科學教育評量、認知心理學、自然科學教學法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	科學課程設計、科學教育評量、高等教育統計、科學態度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課程評鑑、幼兒科學教育、科學教學視導專題研究、電腦在物理上應用之專題研究、國小物理教學策略專題研究、教育研究法、國小自然科教學法、科學教育評量專題研究、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盧玉玲	專任教授	美國愛荷華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字第011802號	科學創造力、批判思考教學、數位學習、國小自然科課程設計與評量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	科學教育專論、國際網路與資料檢索、科學創造力教學策略專題研究、STS課程與教學策略專題研究、電腦與教學媒體在科學教育之應用、特殊兒童科學教育、近代物理特論、教育研究法、國小自然科教學法、科學教育評量專題研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賴慶三	專任教授兼任理學院院長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教字第012534號	科學師資培育、科學課程與教學、地球科學教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兼任理學院院長	國小地科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技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國小自然科教學專題研究、科學師資培育、國小科學教育研究、科學教育政策之理論與方法、高等地球科學(一)、高等地球科學(二)、科學

							教育專題研究、地球科學論文導讀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廖欣怡	專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理學博士	教字第 019526 號	物理化學、量子化學、計算化學在有機及無機化學結構暨反應之應用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教授	有機光譜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張自立	專任副教授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物理研究所理學博士	副字第 016981 號	科學教育、能源教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螢光光譜學、行動研究、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鄭宏文	專任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副字第 042892 號	超導元件、天文教育、科學教具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應用電子學特論、磁性物理、書報討論〈二〉、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何慧瑩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理學博士	副字第 042589 號	奈米科技教育、科學實驗設計、薄膜成長技術、真空技術、表面量測技術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奈米科技、固態物理(二)、國小物理教學策略專題研究、書報討論〈二〉、物理在生活上應用之專題討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辛懷梓	專任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理學博士	副字第 042588 號	科學教育、環境教育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書報討論〈一〉、科學學習心理學、科學課程發展史、環境教育專題研究、生命科學史專題、行動研究、自然科教材專題研究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周金城	專任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理學博士	副字第 042551 號	化學教育、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科學課程設計與發展、科技融入科學教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國小化學教學策略專題研究、書報討論〈四〉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梅惠卿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化學理學博士	助理字第 001629 號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分子生物學特論、細胞生物學特論、生物技術特論、分子醫學、微生物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蕭世輝	專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理學博士	助理字第 038834 號	生物多樣性、環境生態學、國小自然科教材教具研發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生物分類學特論、組織學特論、書報討論〈三〉、保育生物學、動物行為學特論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李昆展	專任助理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化學系理學博士	助理字第 037513 號	材料化學、分析化學、奈米生物醫學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環境化學特論、生活化學專題討論、有機化學特論、藥物化學特論、書報討論〈三〉

(二)業界師資

姓名	職級	最高學歷	證(聘)書字號	專業技能	現職/經歷	授課名稱
陳乃綺	業界師資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源工程研究所工學碩士		科學教育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執行長	科學技能教學策略專題研究、科學師資培育、教材研發實習、課程研發實習、教材教法實

						習、實驗教法實習
--	--	--	--	--	--	----------

二、現有研究資源

實驗室(研究室)名稱	主持教師	研究領域	設備內容(含軟硬體)
科學館 210 室 化學精密儀器室	周金城	化學教育、科技輔助教學	真空幫浦、水流式抽氣幫浦、旋轉式真空濃縮機、紅外線測溫器、電子精密分析天平、水質電導溶氣控制系統、分光光度計、酸鹼控制系統、桌上型酸鹼度計、氣相層析儀、傅立葉紅外線光譜儀、高速離心機、精密型電化學分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液相層析儀、PH 暨氟離子分析測定器、化物實驗資訊收集器、熔點測定器
科學館 301B 室 生物技術實驗室	梅惠卿	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生物技術	高低溫乾浴反應器、迴轉式震盪器、桌上型高速離心機、排煙櫃、光學顯微鏡、生物顯微鏡、迴轉式振盪培養箱、實驗室管道過濾裝置、螢光模組、垂直電泳槽、解剖顯微鏡、冷凍離心機、無菌操作台、低溫冷藏箱、聚合酶反應器、超低溫冷凍櫃、細胞組織震盪破碎處理系統、數字型電磁攪拌器、精密電子天平、全波長分光光譜儀、酸鹼測定器、迷你垂直電泳槽、電動分注器、酵素聯結免疫吸附分析儀、電子本生燈、轉漬機、中型水平電泳槽、高速冷凍離心機、電泳膠片影像系統
科學館 309 室 真菌分子演化實驗室	蕭世輝	海洋生物、環境科學	恆溫箱、均質機、無管殼排煙櫃、迴轉式震盪器、電子天平、光學顯微鏡、顯微鏡、解剖顯微鏡、學生顯微鏡、恆溫培養箱、DAN 平板電泳槽裝置、研究級生物顯微鏡、萬用型顯微鏡數位照相系統、生物科數位相機、突變電泳分析系統、無菌無塵操作檯、4 度 C 藥品櫃、高速離心機、超微粒濾毒殺菌設備、P H 酸鹼值測定計、微量電磁性生物分光檢定儀、聚合每連鎖反應、微量

			高速離心機、冰櫃、通用型高感度顯微鏡數位影像系統
科學館 401A 室 磁性材料實驗室	何慧瑩	固態物理、磁性奈米材料學、薄膜成長技術	層流罩、熱蒸鍍系統、光偵測器、洩壓控制器、純水製造機、真空視窗擋板、微量氣體控制閥、溫度顯示器、多頻道記錄器、恆電位電流儀、多功能電源電錶、可程式直流電源供應器、雙極式電源供應器、可程式數位電錶、精密電子天平、原子力顯微鏡演示教具、顯微影像系統、原子力顯微鏡、正力金相顯微鏡、偏振片(含基座)、偏振鏡片、干涉儀教學套件、氦氖雷射(含管架)、螢光元素分析儀、真空腔體水冷基座、超音波洗淨機、磁力顯微術操作平台、變頻訊號讀取模組、8 英吋真空通道門、PXI 機箱附 PCIe、數據擷取卡、電源電壓卡、雷射、蜂巢氣浮式光學防震桌、精密防震鋼板工作桌、淨氣型藥品櫃、淨氣型排煙櫃
科學館 404 室 高真空鍍膜實驗室	鄭宏文	超導元件、固態物理實驗、普通天文學	高真空濺鍍設備、3D 印表機、示波器及函數產生器、渦輪分子幫浦系統
科學館 406 室 物理實驗室	全中平	物理教育及演示教學	電磁學感應實驗套件組、多頻道圖形精靈 GLX、范氏起電機、比熱測定實驗、折射槽、環境物理感應實驗套件組、運動力學實驗組、力學感應實驗套件組、數據取樣儀、多頻道數位數據介面、電源供應器、電磁學感應實驗套件組、訊號產生器、多頻道圖形精靈 GLX、數位天平、阿基米德實驗套組、應力/應變裝置、弦共振實驗裝置、阿基米德實驗組、運動與力學感應套件、共鳴管、運動與力學感應實驗套件、運動與力學感應實驗套件、高頻冷光燈(含吊架)、旋轉感應器、數位化光學系統、都卜勒實驗套組、複擺實驗、硬幣與羽毛掉落實驗組、二度空間運動實驗

			組、能量守恆實驗組、環境物理感應實驗套件、環境物理感應實驗套件、3 軸加速度感應器、空氣柱共振實驗套組、向心力實驗組、低溫史特引擎、可見式史特引擎、轉動慣量實驗組、絕對零度實驗組、理想氣體實驗組、熱能效率實驗組、多頻道圖形介面、函數信號產生器、綜合數位物理實驗套件、風速計、主喇叭、重低音喇叭、槍式閃光燈套組、燈光架組、大型攝影台
--	--	--	---

科學館 408 室 物理實驗室	張自立	原子分子物理、雷射螢光光譜學	排煙櫃、真空泵、穩壓器、自動穩壓器、分光光譜儀、調制光譜儀、調制光譜儀、冷卻循環水槽、藥品櫃
科學館 409B 室 化學實驗室	周金城	化學教育、科技輔助教學	雙用電子式顯微鏡、掃描器、3D 液晶顯示器、3D 數位攝影機、3D 電視機
科學館 501 室 地球科學實驗室	賴慶三	地球科學教育及演示教學	螢光礦物實驗儀器、立體鏡實驗儀器、岩石切斷研磨機、斜溫計、礦物立體顯微鏡、徠卡實體顯微鏡、紅外線感應器、偏光顯微鏡、氣象觀測模型儀器、天文觀測儀器組、溶氧感應器、環境監控儀器 GPA PDA、太陽黑子觀測器、漂移球體、礦物岩石儲存展示櫃、實體顯微鏡、生物演化模型、礦物標本、相片掃描機
科學館 601 室 天文台	鄭宏文	超導元件、固態物理實驗、普通天文學	高速驅動赤道儀、天文台、電子尋星鏡、高精度電動對焦座、高速光荷耦合裝置、濾鏡系統、步進馬達、太陽能循環系統、腳架、旋轉角度感應器、防潮箱、雙筒望遠鏡、折反射式望遠鏡、太陽濾鏡、步進馬達控制器、可程式控制器、資料儲存器、專業天文數位相機、單眼數位相機、數位天文相機、四軸控制卡、步進馬達控制器、數位導星工具、氣候感測器、太陽濾鏡、螢石 ED 主鏡、赤道儀及攝影系統、數位赤道儀、位置靈敏偵測器模

			組、太陽黑子觀測器、像場修正光學模組、太陽投影觀測儀、光害濾鏡(附萬用架座)
--	--	--	--

伍、招生說明

一、擬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招生對象：☒本國學生 ☐外國學生

(二)招生名額：2 名

(三)兵役限制：☐無限制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

二、考試科目及方式

考試科目包含：專業科目筆試、資料審查和面試等 3 考科，筆試考試科目：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陸、經費說明

一、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金額（元）	費用計算說明
師資費用	193,860 元	1.校內教師授課教師鐘點費:18 小時*6 門課=108 小時，以教授職級 925 元鐘點費編列，共計 99,900 元。 2.企業教師授課教師鐘點費:18 小時*6 門課=108 小時，以 620 元鐘點費編列，共計 66,960 元。 3.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每名 13,500 元，2 名共計 27,000 元。 合計 193,860 元
場地使用費用	0 元	
設備使用及維護費用	0 元	
材料費用	10,000 元	課程作業材料費用
研究助學金	154,880 元	每名學生每月 2,500 元，補助 22 個月，2 名共計 110,000 元。 勞退及二代健保費 44,880 元。
其他行政業務費用	26,580 元	招生宣傳、專題演講費、行政事務文具用品等雜支
行政管理費用	30,000 元	企業補助款之 15%
總計	415,320 元	

二、經費來源（共 2 人）

經費來源	每人（元）	合計（元）
學生自付	107,660 元	215,320 元
企業補助	100,000 元	200,000 元
學校補助	0 元	0 元
總計	207,660 元	415,320 元

柒、申辦系所產學合作實績

一、申辦系所近三年產學合作實績

項次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	計畫期間
1	教育部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104/10/01~107/07/31
2	科普活動企劃師--工作坊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104/11/22
3	自然科學教育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食在好科學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105/01/25~105/01/29

二、其它：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以原來本系碩士班科學教育組培育學生的課程架構，依業界需求培育學生的實務能力，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並且減少學生就業的銜接時間，達到產學合作的效益。

捌、附錄

一、合作企業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合作企業委託辦理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05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說明，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於雙方簽定合作契約後生效。

本專班全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415,320 元整，其中除學生自行負擔學費、雜費及相關費用外（依照本校碩士班收費標準）。

本專班以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之產業人力，企業可提供學生學習空間、訓練學習、寒暑假實習等機會。本校負責統籌處理開課計畫、開課申請及課務等工作，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並得參與下列事項：

- (1) 提出適當人選共同授課。
 - (2) 提供適當之課題，做為學生研究題材。
 - (3) 提出適當人選共同指導學生論文及參與碩士學位考試。
-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得與學生另行簽訂合約書。

本專班為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之產業人力，企業需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

付款辦法與方式：

合作企業同意於契約簽訂後，依本計畫全程所訂進度，將企業補助款分期撥付本校，其撥付方式如下：

頭期款：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105 年 9 月）開立收據，向合作企業請領 25%企業補助款。

第二期款：本校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106 年 3 月）開立收據，向合作企業請領 25%企業補助款。

第三期款：本校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106 年 9 月）開立收據，向合作企業請領 25%企業補助款。

尾款：應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104 年 3 月）由本校開立收據，向合作企業請領 25%企業補助款。

於執行期間，若有學生因休、退學因素致上課人數中途減少，於請款時依實際註冊上課人數撥付該期企業補助款。如有學生中途自請離訓（退學）者、因故暫時或永久休學、退訓、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合作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本校應立即通知合作企業，合作企業即免付該學生之後續補助款，並應由雙方共同審核確認該學生有關賠償責任以及減免賠償等事宜。

除不可歸責於合作企業之因素或本校有未符合本契約之規定外，合作企業應於本校備齊相關文件及依程序申請撥付補助款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撥付補助款予本校。

二、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合作企業委託辦理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教育部產業碩士專班 105 學年度秋季班申請須知之規定訂定本說明，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於雙方簽定合作契約後生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學生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學生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企業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學生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企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學生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學生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應依簽約企業指示辦理報到手續並受聘僱為正式員工，且於報到當日起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若學生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簽約企業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企業應於學生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學生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學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學生之任職待遇不低於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企業保留聘僱學生與否之權利，若因企業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學生之因素，企業得免除學生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

學生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簽約企業保留聘僱學生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學生不得有異議；故學生仍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學生之就業履約義務。

第六條：違約罰則

- 一、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學生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 10 萬元整加計補助津貼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學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學生於結業並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後，獲聘但未至簽約企業公司服務者。
 5. 學生結業取得碩士學位後獲聘至簽約企業公司服務，未滿 2 年即自行離職或因違反簽約企業工作規範遭簽約企業解雇者。
 6. 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
 7.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8. 學生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9.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 二、學生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作保，簽約企業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 三、保證人擔保學生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本合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之。學生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者、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培訓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者，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培訓費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含簽約企業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義務

學生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簽約企業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簽約企業之機密資料，非經簽約企業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學生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簽約企業受有任何損害者，學生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簽約企業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學生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學生給付違約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類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以上（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考 試 項 目	筆試	科學教育（含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資料審查	1.學習計畫/研究計畫（40%） 2.學業及學術表現（60%）
	面試	專業素養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 3. 筆試	
考 試 日 期	筆試：105 年 6 月○日（星期○） 面試：105 年 6 月○日（星期○）	
考 試 地 點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二、考場最晚於考試前3日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公告。	
注 意 事 項	一、採 1 階段招生，筆試、資料審查和面試等 3 考科，考試科目各科均以百分法評分（每科原始分數最高為 100 分）。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筆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面試成績。 三、正式錄取 2 名，得視考生總成績採不足額錄取。 四、評分標準： 1.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資料審查成績之比重）： (1)學習計畫/研究計畫：40% (2)學業及學術表現：60% 2.面試評分標準（各項百分比為面試成績之比重）： 條理清晰 20%、研究計畫評析 20%、研究計畫創新 20%、科學教學實務 40% 五、本產業碩士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簽訂完成之企業培訓合約各項規定辦理；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 六、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產業碩士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繳 交 資 料	考生請繳交 一、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二、學習或研究計畫。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2 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 四、師長推薦函 1 封（推薦函格式請使用本系專用格式，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請推薦者彌封並在封口上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審查資料一併寄交）。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如大學時期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學術報告或作品（只限個人單獨完成者）、語文能力證明……等）。 ※凡繳交之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 ※除彌封後之推薦函及歷年成績單外，其餘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及自傳、學習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請以 PDF 檔案方式燒錄於光碟片一式 3 份繳交(考生應自負光碟在一般電腦可讀性之責任)，以上資料(一至四項)缺一不可不予錄取考試，於 105 年 5 月○日(星期○)前將所有資料裝至報名專用信封袋內以限時掛號或包裹郵寄本校，以郵戳為憑，繳交後不接受抽換，逾時未繳交上述審查資料者，資料審查成績以 0 分計。	

聯 絡 方 式	(02) 2732-1104 轉 63303，請洽邱秀玲助教。
系 所 網 址	http://nse.ntue.edu.tw

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合辦「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

本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企業負擔新台幣 10 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企業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於完成本專班培訓且獲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後，應依簽約企業指示辦理報到手續並受聘僱為正式員工，且於報到當日起服務至少滿 2 年。
- 二、若乙方因故須延長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修業期間，經申請後獲得簽約企業與學校同意，得延後到職日。

第五條：任職分發

- 一、企業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企業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企業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企業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企業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簽約企業保留聘僱乙方之權利但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乙方不得有異議；故乙方仍有可能未獲錄用，未被錄用之乙方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乙方自然解除對乙方之就業履約義務。

第六條：違約罰則

- 一、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企業已提供補助金額 10 萬元整加計補助津貼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企業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企業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企業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乙方於結業並取得本專班之碩士學位後，獲聘但未至簽約企業公司服務者。

5. 乙方結業取得碩士學位後獲聘至簽約企業公司服務，未滿 2 年即自行離職或因違反簽約企業工作規範遭簽約企業解雇者。
 6. 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
 7.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8.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9.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 二、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作保，簽約企業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 三、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本合約失效時始得解除之。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者、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培訓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者，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培訓費之保證責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四八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含簽約企業律師費）。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簽約企業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等相關之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簽約企業之機密資料，非經簽約企業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簽約企業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簽約企業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違約金。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

甲方：上尚文化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科學館 209 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秀琴 盧秀琴 紀錄：邱秀玲

出席：全中平 何慧瑩 李昆展

辛懷梓 請假 周金城 張自立 請假

梅惠卿(留職停薪) 廖欣怡 鄭宏文 請假

盧玉玲 賴慶三 蕭世輝

馬乃婷 請假 邱敏農

（以上教師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104.12.14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系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以下只列出與本次教務會議有關提案，其餘提案略)

案由 9：本系申請開設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討論案。

說明：檢附本系擬申請開設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書」草案內容如附件。

辦法：茲提請於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

決議：通過開設 105 年度秋季班「科學教育產業碩士專班」，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連同招生簡章草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前函送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臨時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擬請學校訂定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為廣招研究所就讀學生，建請學校擬訂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辦法。 四、 本案業經本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104 年 12 月 8 日)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 五、 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接受社會人士【選讀/旁聽】課程實施要點附件一。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惠請進修推廣處研酌。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